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China Gold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rp. Ltd.

(根據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法例註冊的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股份代號：2099

多倫多交易所 股份代號：CGG

2020
年度報告

本公司

概覽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中國黃金國際」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為一家於加拿大溫哥華註冊成立的黃金及基本金屬礦業公司。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涉及黃金及基本金屬礦產的營運、收購、勘探及開發。本公司主要運營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的長山壕金礦(「長山壕金礦」或「長山壕礦」或「長山壕」)及位於中國西藏自治區的甲瑪銅金多金屬礦(「甲瑪礦區」或「甲瑪礦」)。中國黃金國際持有長山壕金礦的96.5%權益，而中方合營(「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方則持有其餘3.5%權益。長山壕金礦於2007年7月起進行黃金試生產，並由2008年7月1日起開始商業生產。本公司於2010年12月1日收購甲瑪礦的100%權益。甲瑪礦為一個大型銅金多金屬礦，蘊含銅、黃金、鉬、銀、鉛及鋅資源。甲瑪礦一期及二期分別由2010年9月及2017年9月起開始商業生產。

本公司通過勘探來擴充現有資產資源量及儲量。本公司亦已制定以戰略收購為核心的增長策略，收購目標來自其主要股東暨中國黃金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黃金集團公司)(「中國黃金」)的國際項目渠道，以及與其他礦業公司建立的夥伴關係。



董事會主席和首席執行官致辭



尊敬的各位股東及朋友們：

2020年對中金國際來說是充滿挑戰的一年，也是公司迎難而上勇奪勝利的一年。儘管面臨複雜多變的市場環境、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以及全球經濟快速下滑等諸多不利，但公司管理團隊和全體員工勦力同心、攻堅克難，搶抓金銅價格處於相對高位機遇，切實加強生產運營管理，提產量、控成本、防風險，實現公司業績達到歷史最好水平。公司全年共生產黃金240,848盎司、銅180.9百萬磅(82,059萬噸)，產量創歷史新高，並大幅超越年初公布的產量指引；實現淨利潤114百萬美元，一舉扭虧並大幅度盈利；公司再次成功發行3億美元三年期固定利率債券，持續發揮低成本融資優勢。

在取得運營佳績的同時，我們始終秉承行業先進的健康、安全和環保標準，通過科技創新提升本質安全。2020年甲瑪礦井下三維軟件設計、運輸機車無人駕駛遠程控制等一批新技術投入運行，智能化數字化水平邁上新臺階。我們一如既往踐行可持續發展、合作共贏理念，切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2020年甲瑪工貿實現連續十一年來的持續分紅，長山壕礦通過飲水工程、捐建醫院等改善當地民生，使得所在社區和各相關方因我們的發展而受益。

2021年公司將乘勢而上，在運營優化、降本增效、探礦增儲、科技創新等方面樹立新的里程碑，致力於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價值。我們將繼續依託控股股東中國黃金在管理、技術、融資、併購等方面的全力支持，挖掘內部潛力，尋求外部機遇，提高發展質量。我相信處在重要歷史機遇期的中金國際必將有所作為，未來可期！

感謝您一直以來的關心與支持！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姜良友

姜先生，55歲，於2020年3月29日獲委任為董事長，自2018年11月兼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姜先生自2014年10月至今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姜先生自2018年7月獲委任為中國黃金的副總經理。彼自2018年10月至今獲委任為中國黃金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中金香港」)的董事、常務副總經理。姜先生自2014年8月至2018年1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主持工作副總裁。彼自2015年12月至2018年7月擔任中國黃金海外運營部經理。姜先生於2010年8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西藏華泰龍礦業開發有限公司(「西藏華泰龍」)的總經理，並於2012年2月至2014年8月擔任西藏華泰龍董事長。

姜先生於2016年8月至2018年8月擔任貴州錦豐礦業有限公司的董事。於2015年5月至2020年12月，彼亦擔任中吉礦業的董事長及中金香港布丘克礦業有限公司(「布丘克」)的總經理。2017年10月至2020年12月，姜先生擔任布丘克董事長和執行董事。於2018年1月至今，姜先生擔任索瑞米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及執行董事。2017年10月至2020年12月，姜先生擔任布丘克董事長和執行董事，姜先生於2018年1月至2020年12月擔任凱奇一恰拉特封閉式股份公司董事長。

姜先生於2014年8月至2020年12月分別擔任西藏嘉爾通礦業開發有限公司(「西藏嘉爾通」)董事及斯凱蘭礦業有限公司(「斯凱蘭」)執行董事。彼於2014年8月至2020年9月擔任曼德羅礦業公司(「曼德羅」)的董事。彼於2015年1月至2020年12月擔任中國黃金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中國黃金香港控股」)的董事。

自2008年1月至2010年8月，彼擔任中國黃金投資管理部經理。在加入中國黃金總部之前，姜先生自2006年9月至2007年10月擔任中國黃金附屬公司中哈礦業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自1987年8月至2005年3月，姜先生任職於長春黃金設計院有限公司(「設計院」)。自2000年2月起，姜先生獲任命為設計院總工程師，其後自2002年4月，獲任命為設計院副院長及總工程師。姜先生獲得20多項省級科技成果獎及多個機構頒發的數項榮譽稱號。2005年，姜先生被授予國務院特殊津貼。

姜先生為正高級工程師，持有中國東北大學選礦專業學士學位。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關士良

關先生，53歲，於2016年9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並於2019年6月獲選為執行董事。關先生於2019年6月獲委任為西藏嘉爾通董事長及斯凱蘭礦業有限公司董事。彼自2015年11月至今擔任西藏華泰龍董事長。

在加入本公司前，關先生於2011年至2014年擔任中國黃金集團生產管理部副經理。彼於2014年2月至2015年11月擔任內蒙古包頭鑫達黃金礦業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負責整體生產及營運。於2011年前，關先生於吉林海溝礦業公司、中國黃金股份有限公司陝西東桐峪金礦、潼關中金黃金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嵩縣金牛有限責任公司和金頂礦業有限公司擔任要職。

關先生為高級專業工程師，在採礦業擁有逾26年經驗。關先生持有東北大學採礦工程學士學位。

張維濱

張先生，57歲，於2018年3月加入內蒙古太平礦業有限公司(「內蒙太平」)，擔任董事長及總經理。自2017年10月至2018年3月，彼擔任長春黃金設計院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總經理。自2014年3月起至2017年10月，張先生擔任長春黃金設計院有限公司院長。自2011年3月起至2014年3月，彼擔任中國黃金集團建設有限公司副總裁。

自1985年至2014年3月，張先生在長春黃金設計院有限公司及雲南黃金有限責任公司擔任過多個高級行政職位。

張先生為專業高級採礦工程師，在採礦業擁有逾36年經驗。

張先生持有瀋陽黃金學院採礦工程大專文憑。

田娜

田女士，40歲，自2021年2月起晉升為中國黃金的審計及法律合規部副總經理。彼於2018年9月加入中國黃金香港，目前職務為綜合辦公室法務副經理。自2012年2月起，田女士任職於本公司的公司董秘事務處，並於2017年9月晉升為董秘事務處副處長。於2017年7月，彼獲委任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斯凱蘭礦業有限公司(BVI)的董事。自2008年7月起至2011年5月，田女士於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擔任審計師。於2008年，田女士通過中國國家司法考試並獲得法律職業資格。

田女士持有北京大學法學院的法律碩士學位。彼亦持有廣東外語外貿大學雙學士學位，專業是法學及商務英語。

非執行董事

童軍虎

童先生，58歲，自2020年6月起獲選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2018年10月加入中金香港擔任副總裁。自2009年7月起至2018年10月，童先生於中國黃金集團擔任過多個高級行政職位。

童先生在採礦業擁有逾30年的經驗，並擁有豐富的高級行政人員及董事會經驗。童先生自2018年10月起至今擔任JSC Rudnik(「Zapadnaya-Kluchi」)的主席。

童先生自2013年12月起至今為澳大利亞採礦和冶金學會授權的會員。童先生持有北京科技大學採礦工程碩士學位及重慶大學採礦工程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赫英斌

赫先生，59歲，於2000年5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09年10月起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自2018年11月起獲委任為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赫先生在採礦業擁有超過30年的經驗，職業生涯涵蓋研究、工程諮詢、採礦業務管理、併購及上市公司管理。赫先生擔任風險投資公司Lacnord Capital Corp的董事總經理，以及在斐濟從事金礦開採的公司Vatukoula Gold Mines的董事長。自1995年至2006年，赫先生擔任Spur Ventures Inc.(一家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的總裁兼董事，該公司在中國從事磷礦開採和磷肥生產。赫先生亦曾於多家上市公司的董事會任職，包括SouthGobi Resources Ltd(一家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雙重上市的煤炭開採公司)及PT Bumi Resources Tbk(一家於印度尼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礦業公司)。

赫先生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選礦工程系取得選礦工程博士學位及應用科學碩士學位，並於中國黑龍江礦業學院(現稱黑龍江科技大學)取得煤炭初採與利用技術專業學士學位。

邵威

邵先生，66歲，自2019年6月起獲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彼為Dentons Canada LLP的合夥人及中國國家服務聯席負責人，並專注以中國為重的國際商業交易。邵先生於兼併收購、企業及項目融資、跨境諮詢及一般企業及商業交易方面擁有逾27年的豐富經驗。邵先生積極參與社區及非營利組織。於彼從事律師業之前，邵先生曾在紐約為聯合國工作。邵先生為聯合國及加拿大聯邦政府認可的傳譯員。

邵先生持有多倫多大學法學士學位、西安外國語學院文學士學位及北京外國語大學聯合國認證的同聲傳譯資格。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史別林

史博士，64歲，自2019年6月起獲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主席。彼為領先的採礦從業者及地質學家，專門從事投資管理、採礦地質學、地質統計學、資源評估及優化、勘探及項目開發。史博士於地質學方面擁有逾30年的經驗，在投資管理、應用地質統計學、資源評估及採礦地質學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對全球勘探及採礦項目的營運有專業的知識。根據JORC守則、NI43-101及香港聯交所準則，彼亦具備獨立技術審閱、盡職調查審計及專家技術報告方面的專業知識。

根據JORC守則，史博士為合資格人士，並持有加拿大及香港礦產資源／儲量報告準則的同等資格證明。史博士發表大量關於應用資源評估中地質統計學的論文。史博士的近期工作包括投資管理、審計及就多個商品項目的資源進行審閱。

史博士擁有西澳伊迪斯科文大學地質統計學博士後研究員席位。彼取得澳洲墨爾本大學地質學博士學位及中國貴州工業大學地質學碩士學位。

韓瑞霞

韓女士，37歲，自2019年6月起獲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薪酬及福利委員會主席。彼自2020年4月16日起擔任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73)的副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於2014年至2020年3月，彼為MEC Advisory Limited (中國－加拿大自然资源投資合作基金的唯一投資顧問)的營運及風險主管。韓女士的職責包括投資、會計、融資庫務及投資者關係的相關事宜。於2014年加入MEC Advisory Limited前，韓女士為中國進出口銀行的投資經理，負責就銀行和直接投資行業尋找、評估及商討投資機會。

韓女士於中國人民大學取得經濟學(金融)博士學位、應用經濟學(風險投資)碩士學位及經濟學(金融)學士學位，並獲得新聞學雙學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謝泉

執行副總裁兼公司秘書

謝先生，60歲，於2009年3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副總裁兼公司秘書。謝先生負責監管公司秘書事宜及合規事宜以及在本公司業務發展、項目評估、投資者關係、公共關係方面發揮重要作用。謝先生由2009年3月起至2009年10月止任本公司副總裁兼公司秘書，其間彼被提升為執行副總裁兼公司秘書。謝先生在加入本公司後曾參與本公司的香港首次公開發售、本公司位於中國西藏的甲瑪多金屬礦物資產(「甲瑪礦」)評估、併購及債券發行。謝先生於石油化工及石油沙行業及採礦行業擁有逾30年工程及項目管理經驗。於加入本公司之前，謝先生於1982年2月至2009年3月期間在中國及加拿大的多家資源及能源工程公司，如中石化洛陽工程公司／中國石化、福陸、Bantrel、Tri-Ocean及Worley Parsons Canada Ltd.任職項目經理、項目工程師及管道壓力高級分析師。

謝先生自加拿大卡爾加大學取得機械工程學碩士學位、自北京科技大學取得採礦工程碩士學位並自上海化學工業專科學校取得文憑。

盧月荷

代理首席財務官

盧女士，36歲，於2011年8月加入本公司主要負責公司財務管理相關工作。彼於2020年10月晉升為代理首席財務官。盧女士並參與本公司重大融資工作，包括美元債券發行等。盧女士在財務報告、內部控制、企業融資等方面具有較豐富經驗。

盧女士持有中國高級會計師職稱，且為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CIA)及中國內部審計協會會員(CIHA)。盧女士自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MBA)、自北京林業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取得管理學學士學位(主修國際會計方向)。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郭仲新

總工程師

郭先生，57歲，於2018年11月1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總工程師。郭先生為安省專業工程師協會專業工程師，於工程研究、採礦工程以及礦山運營領域擁有超過37年的經驗。彼自2014年起擔任本公司高級採礦工程師及技術服務主任。此前，郭先生曾在多家全球礦業工程諮詢公司擔任高級採礦工程師，為各類客戶提供大量項目服務，其中包括一些全球最大的礦業公司。郭先生還擔任長沙有色冶金設計研究院礦山黃金分院生產經營院長，主持中國國家及省部級重點項目的設計與諮詢業務。此外，郭先生還擔任牽頭為新建及現有的有色金屬礦山及冶煉廠的開發提供戰略規劃建議。郭先生自2018年5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內部符合加拿大證券管理委員會NI43-101標準的合資格人。其專業領域包括礦山規劃、可行性研究、成本估算、經濟評估、風險分析和盡職審查。

郭先生持有加拿大安大略省薩德伯里勞倫森大學自然資源工程碩士學位以及中國包頭鋼鐵學院(現稱內蒙古科技大學)採礦工程學士學位。彼能操三種語言(英文、法文及中文)。

董事欣然提呈本報告及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一家在英屬哥倫比亞註冊成立的黃金及基本金屬礦業公司。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涉及黃金及基本金屬礦產的運營、收購、開發及勘探。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於年內，本公司主要業務之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就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指定活動而進行之討論和分析，包括對本公司業務之中肯審視、對本公司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討論，在2020年財政年度終結後發生並對本公司有影響的重大事件之詳情，本公司業務相當可能之未來發展的揭示，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本集團」)的環境政策及表現，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合規事宜，本公司業務展望，以及本公司與其主要持份者關係的賬目已載於本年報「五年財務摘要」、「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致辭」、「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以及「企業管治報告」幾節內。

股本

有關本集團股本於報告期間內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儲備

有關2020年12月31日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1。

業績

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業績載於第70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股息

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而言，本公司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0.12美元，總額為47,570,000美元，將於2021年5月30日支付予在2021年4月20日名列股東登記冊內的股東。董事會將根據盈利、財務需要及其他相關因素釐定任何未來股息及股息政策。

董事

報告期間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董事會報告

執行董事

姜良友
關士良
張維濱
田娜

非執行董事

童軍虎

獨立非執行董事

赫英斌
邵威
史別林
韓瑞霞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14.1條，每名董事須於2021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簡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簡歷詳情見本年報第3至8頁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人物簡介部分。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披露董事信息

除在本年度報告披露外，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中要求披露的董事信息沒有變化。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董事會已收取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彼等獨立性的年度確認，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是獨立的。

董事服務合約

概無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當選的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任何不可由僱傭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彌償保證及保險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商業公司法(英屬哥倫比亞省)(「商業公司法」)的規定，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及其繼承人和法定個人代表)的每位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應獲得本公司對於在法律程序或調查行動中作出的任何判決、刑罰或罰款或支付的款項予以彌償，而任何人因曾為本公司董事或替任董事而須負上法律責任，本公司必須於該法律程序的最終處理後，支付該人實際合理所招致的開支費用。本公司已就董事可能因企業事務而產生的責任及在任何法律程序中抗辯所招致的費用投購保險，並每年審核保險範圍。於報告期間內，概無董事遭索償。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姜良友先生、關士良先生、張維濱先生、田娜女士及童軍虎先生是中國黃金(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的高級管理層人員或聯屬人士，故被認為於下文「關聯交易及持續關聯交易」一節項下的交易中具有利益衝突。除本報告「關聯交易及持續關聯交易」一節所披露外，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概不存在任何交易、安排或重大合約。於2020年12月31日或報告期間內任何時間，並未發現任何本公司董事或相關人士，直接或間接簽訂重大利益的合約。

與控股股東簽訂重大合約

除下文「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所披露外，本集團成員公司及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內並無訂立任何其他重大合約(不包括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的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就董事所深知，於報告期間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除本公司董事於其他黃金礦業公司擔任的董事及管理層職務外，概無董事於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競爭、或有可能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有關情況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載的董事簡歷。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中的權益

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單位(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部分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視為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保存之登記冊內，或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

股份好倉

名稱	職務	公司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赫英斌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 有限公司	150,000	個人	0.0378%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中國黃金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現時持有已發行股份約40.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國黃金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本節下文所述的中國黃金與受控制實體之間訂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或部分豁免關連交易。

此外，西藏華泰龍、內蒙古太平、中國黃金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中金財務」)，及中金香港(統稱「受控制實體」)最終由中國黃金控制，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彼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

於2013年4月26日，本公司與中國黃金訂立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後經修訂，「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為本公司提供為期三年的採礦相關服務及產品，以促進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的業務至2016年6月18日止。

本公司於2015年5月29日訂立首份產品與服務框架補充協議(「首份產品與服務框架補充協議」)，將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的到期日期延長至2017年12月31日，並包括將本集團與中國黃金之間的甲瑪礦生產的銅精礦買賣，計入本公司獨立股東於2015年6月30日批准的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的產品及服務範圍內。首份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5年6月3日的公告、2015年5月29日的通函及2015年7月1日的投票結果公告。

於2017年5月26日，本公司訂立第二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第二份產品與服務框架補充協議」)，將期限延長至2020年12月31日並擴大首份補充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範圍以包括中鑫國際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中國黃金擁有其80%股份)提供的租賃服務。

於2020年5月6日，本公司與中國黃金訂立第三份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第三份產品與服務框架補充協議」)，將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延長至2023年12月31日。第三份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0年5月7日的公告、2020年5月26日的通函及2020年6月17日的投票結果公告。

報告期間內，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經修訂)的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267百萬元，相關年度金額上限為人民幣11,400百萬元。

買賣金錠補充合約

於2014年5月7日，內蒙太平與中國黃金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年買賣長山壕金礦生產的合質金錠及銀副產品訂立買賣金錠合約(後經修訂，「買賣金錠合約」)。買賣金錠合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5月7日的公告、2014年5月15日的通函及2014年6月20日的投票結果公告。

於2017年5月26日，內蒙太平與中國黃金訂立買賣金錠補充合約(「買賣金錠補充合約」)，合約期限自2018年1月1日開始直至2020年12月31日到期。買賣金錠補充合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26日的公告，2017年5月31日的通函及2017年6月30日的投票結果公告內。

於2018年3月28日，內蒙太平與中國黃金集團訂立第二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對金錠的購買條款作出若干非重要及且不產生重大結果的修訂，據此雙方同意將金錠的參照價由「上海黃金交易所於通知日所報Au9995金錠的實時報價減每克人民幣0.95元」修訂為「上海黃金交易所所報AU(T+D)合約的月平均價減每克人民幣1.50元」。

於2020年5月6日，內蒙太平與中國黃金集團訂立第三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將期限延長三年，由2021年1月1日開始至2023年12月31日到期。第三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0年5月7日的公告、2020年5月26日的通函及2020年6月17日的投票結果公告。

報告期間內，買賣金錠合約(經修訂)的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794百萬元，相關年度金額上限為人民幣2,700百萬元。

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存款服務協議

於2017年12月18日本公司與中金財務簽訂存款服務協議(「存款服務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可以不時在中金財務處提款或存款，存款每日餘額(包括利息)最高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0元，該協議自2018年1月1日起，為期一年。中金財務向本集團支付的任何存款利率應至少比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同種類存款的基準利率上浮20%。存款服務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19日的公告。

董事會報告

於2018年12月18日，本公司與中金財務簽訂存款服務補充協議（「存款服務補充協議」），以將期限延長一年至2019年12月31日。存款服務補充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20日的公告。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與中金財務訂立存款服務補充協議（「存款服務補充協議」），將期限再延長一年至2020年12月31日。存款服務補充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31日的公告。

於2020年12月22日，本公司與中金財務訂立2021年存款服務補充協議（「2021存款服務補充協議」），將期限再延長一年至2021年12月31日。存款服務補充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23日的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存款服務協議（經修訂）規定的交易每日最高存款金額上限（包括累計結算利息）於2020年不得超過人民幣100,000,000元，於2021年存款服務補充協議增加至人民幣180,000,000元。於報告期間內，概無超過每日最高金額上限的存款。

年度審核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非審計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的鑒證工作》規定，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聯交易的審計師函件》，本公司審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集團的持續關聯交易作出報告。審計師已向本公司董事發出函件，當中載有其關於上文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所披露的持續關聯交易的審閱結果及結論，並已就上述事宜得到確認。本公司將審計師函件的副本提交香港聯交所。核數師已向董事會確認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令彼等相信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a)未獲董事會批准；(b)在所有重大方面並不符合本公司的定價政策；(c)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d)超過本公司過往公告所披露各最大年度上限總額。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5條，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確認，根據(i)第二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ii)買賣金錠補充合約，及(iii)存款服務補充協議：(a)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b)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的條款進行；及(c)根據有關規定的協議乃按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審閱持續關連交易時亦確認，所有該等交易乃根據相關交易協議所載的本公司定價政策及程序進行。

關聯方交易

於報告期間內進行的關聯方交易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32。所有關聯方交易均構成上市規則定義的本公司關連交易及／或持續關連交易。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

斯凱蘭債券

於2020年6月16日，本公司、斯凱蘭礦業、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為聯席全球協調人，而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花旗環球金融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絲路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及渣打銀行(「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斯凱蘭礦業已同意向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發行，而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已分別而非共同地同意按99.886%的發行價認購債券，到期日為2023年6月23日、利率為2.80%、本金共300百萬美元、標準普爾評級為BBB-債券(「債券」)。債券獲本公司提供不可撤回及無條件的擔保。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公司償還現有債務及一般企業用途。

於2020年6月23日，認購協議所載發行債券的所有條件已達成，且債券發行已完成。債券已於2020年6月24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中華(澳門)金融資產交易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有關認購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16日及2020年6月23日的公告。

與股票掛鈎協議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簽訂任何與股票掛鈎協議(定義見公司(董事報告)規例(香港法例第622D章)第6章)。

僱員人數及薪酬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2,082名員工，遍佈在世界各地。於報告期間內，員工成本(包括以薪金及其他福利形式呈現的董事薪酬)約為59,888,000美元，而2019年的員工成本為55,939,000美元。

薪酬政策

本公司的董事薪酬政策由薪酬及福利委員會就可比的市場統計數據作出管理。有關董事薪酬的決定由薪酬及福利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以作出批准。

本公司的僱員薪酬政策乃按部門基準確定，加上首席執行官根據業績、資歷及本公司聘用及留用需要釐定僱員及經理的薪酬。

管理層合約

於報告期內，概無訂立或存有關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業務的管理與行政合約。

董事購入股份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股份權益」一段披露外，於報告期內，概無任何董事或其配偶或其18歲以下的子女獲授任何權利，使其可通過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其亦無行使任何此類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亦未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能夠收購任何其他公司實體的此類權利。

主要股東

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根據董事會可獲得的資料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分部要求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本公司已告知以下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或以上。該等權益並不包括於上文已經披露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

本公司股份好倉

名稱	股份權益	所持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中國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¹⁾	間接	158,588,330 ⁽²⁾	40.01%
中國黃金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登記持有人	158,588,330	40.01%

附註：

- (1) 中國黃金集團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中國黃金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因此中國黃金集團有限公司應佔權益，指其通過持有中國黃金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股本權益而擁有本公司股份的間接權益。
- (2) 有關本公司股份的已登記及間接所有權數據均由中國黃金集團有限公司提供。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或任何其子公司概無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法律概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而導致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

充足公眾持股量

據本公司可獲得的資料及董事所知，截至本報告日，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充足公眾持股量之要求。

主要客戶及供貨商

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主要供貨商及客戶所佔採購及銷售額的百分比詳情如下：

	所佔總採購／銷售額 的百分比
採購	
-最大供應商	25%
-五大供應商合計	62%
銷售	
-最大客戶	30%
-五大客戶合計	89%

向本公司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公司銷售額的30%，並涉及根據買賣金錠合約(經修訂)銷售來自長山壕金礦的金錠。此外，五大客戶佔本公司銷售額的89%。然而，由於本公司礦產品的定價乃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按現行市價得出，故本公司認為不會存在與倚賴主要客戶有關的任何風險。本公司認為，按現行金屬價格得出的定價結構可減輕集中於五名客戶的任何不利影響。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內任何時間，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士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其他股東，概無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五大供應商或客戶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董事會報告

慈善捐款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內的慈善捐款達102,200美元。

報告期後的事項

除財務報表附註27所載提早償還應付委託貸款外，誠如財務報表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所載，於2020年12月31日後並無發生其他重大事項。

獨立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重新委任香港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作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姜良友

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

2021年3月31日

董事會將繼續根據經驗及監管變動檢討並按需要改善本公司現行做法，以增強本公司股東的信心，保障股東的利益，使公司取得持續長期成功。

為了進一步推行此理念並確保本公司遵照良好管治實務，董事會已採取下列措施：

- 批准並採納董事會職責；
- 成立審核委員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以及薪酬及福利委員會；
- 成立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
- 批准全部董事委員會的章程以將該等委員會的職責正式化；
- 成立披露委員會，其職責為監管本公司的披露實務，包括成立分支委員會負責監管本公司的技術性披露；
- 採納正式《公司披露、保密性及證券交易政策》並將本公司披露控制及程序正式化；
- 採納正式《商業操守及道德準則》管理董事、行政人員及僱員的行為，並將其分派予顧問；
- 採納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的正式書面職位說明，清楚界定彼等角色及職責；
- 採納由獨立第三方管理的舉報政策；
- 把有關按定期基準評估整體董事會與董事委員會的效益及個別董事的貢獻的程序正式化；
- 審閱並批准本公司激勵薪酬計劃；及
- 向全體董事提供持續進修機會。

遵循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財政年度期間一直應用由董事會界定的企業管治實務原則，並遵守其規定及所有適用的法定準則、監管準則及證券交易所上市準則，尤其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列的守則條文。本公司現時的實務會定期審閱及更新，以確保緊貼及遵循企業管治的最新發展。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料變更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本公司根據第13.51(2)條(a)至(e)及(g)段須予披露的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1. 姜良友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自2020年3月29日起生效。
2. 滕永清先生及康富珍女士自董事會退任，自本公司於2020年6月16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生效。
3. 張維濱先生、田娜女士及童軍虎先生於2020年6月16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獲選為董事。
4. 張翼先生辭任首席財務官，自2020年10月16日起生效。
5. 盧月荷女士獲委任為代理首席財務官，自2020年10月16日起生效。
6. 張曆聲先生退休不再擔任副總裁，自2020年11月3日起生效。

董事會組成

企業管治指引由加拿大證券管理會(「CSA」)採用，建議大部分公司董事均為獨立董事，及企業管治守則第3.10條規定每個董事會至少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至少三分之一的董事會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在CSA企業管治指引項下，「獨立董事」指並無與本公司存有直接或間接重大關係的董事，包括作為與本公司存有關係的機構的夥伴、股東或行政人員。「重大關係」指將會或董事會認為可合理預期地幹預董事行使獨立判斷者。企業管治守則於評估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應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其於本公司持有的股份百分比及本集團任何主要業務活動的任何重大權益。於2020年12月31日及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已決定在CSA企業管治指引項下以四名「獨立董事」及五名非獨立董事組成。董事會相信董事委員會現時規模及組成能達到均衡的代表性。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相信其董事會保持平衡。董事會由四(4)名執行董事、一(1)名非執行董事及四(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姜良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¹⁾

關士良(副總裁)⁽²⁾

張維濱

田娜

非執行董事

童軍虎⁽³⁾

獨立非執行董事

赫英斌

邵威

史別林

韓瑞霞

附註：

- (1) 姜先生乃執行董事，出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 (2) 關先生乃執行董事，出任本公司副總裁。
- (3) 張先生乃執行董事，出任與本公司有重大關係的中國黃金聯屬人士。
- (4) 田女士乃執行董事，出任與本公司有重大關係的中國黃金聯屬人士。
- (5) 童先生乃非執行董事，出任與本公司有重大關係的中國黃金聯屬人士。

於本報告日期，中國黃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40.01%。

本公司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至8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董事會已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經考慮(i)彼等按上市規則規定作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ii)彼等未有參與本公司日常營運，及(iii)並無任何會妨礙其行使獨立判斷的關係或情況，故認為彼等各自為獨立身份。

董事們的規模及組成可在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之間會形成一種恰當的制衡表示滿意。

自2018年11月起，除擔任執行董事外，姜良友先生亦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負責管理本公司的業務並執行本公司的戰略計劃和業務目標。

於報告期間，赫英斌先生於2018年11月獲委任為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能旨在加強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職能，並領導獨立非執行董事，代表獨立非執行董事與首席執行官聯絡，並就可能存在實際或預期利益衝突的事項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例如首席執行官績效評估，以確保董事會的最佳運作。

企業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間，提名與企業管治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邵威先生、赫英斌先生、史別林博士及韓瑞霞女士)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童軍虎先生)組成。於2019年6月25日，邵威先生獲委任為提名與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於報告期間，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赫英斌先生、邵威先生、史別林博士及韓瑞霞女士)組成。於2019年6月25日，赫英斌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於報告期間，薪酬及福利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赫英斌先生、邵威先生、史別林博士及韓瑞霞女士)及一名執行董事(即張維濱先生)組成。於2019年6月25日，韓瑞霞女士獲委任為薪酬及福利委員會主席。

於報告期間，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赫英斌先生、邵威先生、史別林博士及韓瑞霞女士)及一名執行董事(即關士良先生)組成。於2019年6月25日，史別林博士獲委任為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主席。

根據所有適用司法範圍內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收到來自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書。

據本公司所知，董事均互不關聯。上述關係包括金融、業務或家族方面的關係。本公司董事可自由行使其獨立判斷。董事，包括本公司現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當選，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根據商業企業法(英屬哥倫比亞省)及本公司章程細則，惟董事職務提前出現空缺的情況除外。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豐富的商業及財務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

通過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帶頭處理涉及潛在利益衝突的問題及擔任董事委員會的成員，所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對本公司的發展方向作出了不同的貢獻。

每年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專業發展

董事會應通過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確保所有新任董事可獲得全面的指引及培訓，以令各新任董事充分理解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職責、個別董事預期應作出的貢獻，並理解本公司業務的性質及運作。

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和技能。董事會應為全體董事提供持續教育機會，以使各董事可保持或提高其技能及能力，以及確保其對本公司具體業務的瞭解與時俱進。

指引及持續教育過程每年予以審查，並相應修訂。董事會會議上有技術匯報演示，以特定資產或各種資產的摘要為重點。匯報演示的問答部分為非技術董事提供寶貴學習資源。董事會亦將培訓納入其董事會會議，並由法律、會計和其他專業團體和個人進行匯報演示。

所有董事均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並向本公司提供其於報告期間所接受培訓的記錄。董事參與的培訓包括閱讀有關監管的最新資料、出席研討會或舉辦培訓課程以及交流意見。根據本公司所保存的培訓記錄，於報告期間內，每一位董事所接受的培訓概述如下：

閱讀／
出席研討會／
座談會及交流意見

執行董事

姜良友	有
關士良	有
張維濱	有
田娜	有

非執行董事

童軍虎	有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赫英斌	有
邵威	有
史別林	有
韓瑞霞	有

董事會職責

依據《商業企業法》，要求本公司的董事管理本公司的業務及事務，並以此真誠而公正追求本公司的最大利益。此外，每位董事必須付出一位合理審慎的人在類似情況下會付出的謹慎、勤勉和技能。董事會負責監督本公司事務進行情況及其業務的管理情況。董事會職責包括為本公司設定長遠目標及目的，制訂達致這些目標所需的規劃和策略以及對高級管理層在實施方面進行監管。儘管董事會將本公司日常事務管理職責下放高級管理層，董事會保留其對與本公司相關的所有事宜及業務的監管權，並負上最終責任。

董事會職責要求，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要根據本公司的基本原則，以股東最大利益管理本公司事務，並且為本公司業務及事務管理所進行的安排要與其上述職責一致，使董事會滿意。董事會負責保護股東利益並確保股東與管理層的動機相一致。董事會的責任應持續履行，而不僅為不時履行，而在危急或緊急時刻，董事會將在本公司事務管理中承擔更直接的角色。

為履行這一責任，董事會職責規定董事會要監督和監管重要的企業規劃及戰略方針。董事會的戰略規劃過程包括年度預算審閱及批准，並就戰略及預算問題與管理層進行討論。

作為其對業務運作所作持續審閱的一部分，董事會定期審閱本公司業務中的內在主要風險(包括財務風險)，並對為管理這些風險而建立的系統進行評估。董事會亦直接及透過審核委員會評估財務匯報及管理資訊系統內部監控的完整性。

除該等法律規定必須由董事會批准的事宜外，董事會需要批准年度營運及資本預算、任何正常業務過程以外或在已批准預算、長期戰略、組織發展計劃中未規定的重大處置、收購和投資以及高級行政人員官委任。管理層有權在未經董事會批准的情況下就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所有一般事務採取行動。

董事會職責範圍規定，董事會預期管理層能定時向董事提供關於本公司業務和事宜的資料(包括財務和營運資料)，以及關於行業發展動向的資料，全部均旨在使董事會有效履行其管理職責。董事會預期管理層能有效為本公司制訂戰略規劃，以使董事會完全知悉其進展並在所有分派職責的相關事宜上對董事會完全負責。

董事會已指示管理層維持用來監控及迅速解決股東所關注問題的程序，且指示並將繼續指示管理層就任何由股東表達的主要考慮事宜通知董事會。

董事會的每個委員會都有權在適合時聘請外部顧問。只要該董事已獲得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批准，任何一位董事都有權在由本公司來承擔費用的條件下聘請外部顧問。為配合業務審閱，董事會在適當時考慮風險問題並批准關於本公司業務風險管理的公司政策。

董事會對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委任及監督有最終責任。董事會批准對高級管理層的委任並持續審閱其表現。

本公司設有一項公司披露政策，其中包括應對本公司如何與分析員及公眾人士互動，及載有本公司防止選擇性披露的措施。本公司設有披露委員會，負責監督本公司的披露慣例。披露委員會由本公司執行副總裁兼公司秘書、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本公司的高級傳訊及投資者關係主任，或在本公司擔當同等職位的人員組成，並從本公司的外部法律顧問獲取意見。披露委員會進行重要性評估並確定何時發展至須作出公眾披露。披露委員會每年審閱公司披露政策並於另有需要時確保遵守監管規定，並審閱經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評審後的所有文件。董事會審閱和批准本公司的主要披露文件，包括其年度報告、年度資料表格和管理層代理通函。本公司的年度及季度財務報表、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以及其他財務披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在刊發前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供其批准。

為確保董事會多元化及改善本公司企業管治，董事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5.6條之規定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該政策制定通過考慮多個因素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專業技能、知識、經驗和服務年期，令董事會的人才、技能、經驗和背景保持適當範圍及平衡。董事會成員的委任應以才幹為基礎，基於客觀標準評估候選人。本公司亦會不時根據自身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考慮因素。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將監督政策的實施；按需要不時審核該政策；向董事會報告其決策或就修訂提出建議以供董事會審核和批准，以確保該政策的有效性。除招聘合適人才外，年內董事會並無就實現多元化具體設立可量化的目標。

董事委員會

為監督本公司事務之個別方面以及為協助執行其責任，董事會已成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薪酬及福利委員會以及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該等委員會中發揮重要作用，以確保獨立及客觀意見得到充分表達，並擔當審查及監控角色。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成立了審核委員會，按照由董事會批准的章程運作。董事會的責任為確保本公司設有一個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管理重大業務流程的有效性和高效性的內部監控、資產保護、會計記錄的恰當保存及財務資料的可靠性，以及考慮非財務事項(如主要營運表現指標的基準)。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由赫英斌先生、邵威先生、史別林博士及韓瑞霞女士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赫英斌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主要目標為在董事會及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之間起聯絡作用，並幫助董事會履行監督職責：(a)由本公司提供予其股東、公眾人士及其他人士的財務報表及其他財務資料；(b)本公司對法律及監管規定的遵守情況；(c)核數師的資歷、獨立性及表現；及(d)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財務及會計控制及管理資訊系統。

儘管章程中載有審核委員會擁有的權力及職責，惟其主要職責是監督。審核委員會成員並非為本公司的全職僱員，在會計或審核範圍可以是也可以不是專業或專家級的會計師或核數師，無論如何，審核委員會成員並非擔任此職責。因此，審核委員會的職責不是進行核數，也不是釐訂本公司財務報表及披露的完整性及準確性且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這些均為管理層及核數師的責任。

本公司核數師履行的所有服務必須預先獲審核委員會批准。

審核委員會在報告期間內舉行了五次會議。根據其章程履行其職責，審核委員會：

- 監督外部核數師與本公司的關係、審核費用及委聘條款；
- 檢討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並就重新委任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閱財務預算和計劃，包括財政年度內的年度和中期財務報表和業績公告；
- 審閱及評估本公司財務監控、企業管治、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
- 本公司內部審核職能的有效性；及
- 就審核委員會的決策及建議向董事會匯報。

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個人會議出席次數見本年報第29頁。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董事會成立了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按照由董事會批准的章程運作。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由赫英斌先生、邵威先生、史別林博士及韓瑞霞女士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童軍虎先生組成。邵威先生擔任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目標為輔助董事會完成其監督職責，透過：(a)鑒定合資格成為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成員的人士的政策及程序，並建議董事會選拔董事被提名人以委任或選舉方式進入董事會；及(b)發展並向董事會建議用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指引，並向董事會就有關企業管治實務作出建議。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監管董事會的利益衝突披露並確保董事將不會就該董事擁有重大利益的事宜投票。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於財政年度會晤，以檢討其章程、審閱章程細則、評估董事會資格及特性、檢討董事會效能調查及自我評估結果，以及監督、審查並確認遵守監管、公司管治及披露規定。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亦負責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3.1(b)條規定，檢討及監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情況。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的個人會議出席次數見本年報第29頁。

薪酬及福利委員會

董事會成立了薪酬及福利委員會，按照由董事會批准的章程運作。薪酬及福利委員會由赫英斌先生、邵威先生、史別林博士及韓瑞霞女士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即張維濱先生組成。韓瑞霞女士擔任薪酬及福利委員會主席。

薪酬及福利委員會的主要目標是履行董事會有關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及董事的薪酬及福利，包括審閱高級行政人員及董事的薪酬是否足夠及其形式，釐訂不時授予的股份獎勵的收取人、性質及數額，並釐訂任何可派發的花紅。薪酬及福利委員會於財政年度會晤，以檢討其章程、評估首席執行官的表現及薪酬、檢討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及董事的薪酬及福利，以及完成自我評估。薪酬及福利委員會於報告期間不同情況就調整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薪酬及福利委員會成員的個人會議出席次數見本年報第29頁。

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

董事會設立了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該委員會乃根據董事會批准的章程運作。本公司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由赫英斌先生、邵威先生、史別林博士及韓瑞霞女士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即關士良先生組成。史別林博士擔任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主席。

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的主要目的為履行董事會遵從適用的健康、安全及環境規則及法規的相關責任。此角色包括協助董事會監察本公司的健康、安全及環境事宜管理的發展、執行及評估，並監察本公司是否遵循適用健康、安全及環境法律及法規。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於報告期間會晤，以接收長山壕金礦及甲瑪礦首席安全官的報告、審閱獨立安全審核的結果、以及完成自我評估。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為礦山的持續改善作出建議。

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成員的個人會議出席次數見本年報第29頁。

臨時及特別委員會

在適當情況下，董事會將成立特別委員會，以審閱多名董事或管理層可能出現利益衝突的事宜。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

於報告期間，董事會成員（親身或通過電話會議）出席董事會定期會議、董事會委員會及股東大會的詳情載列如下。管理層亦定期與董事會作非正式溝通，並就屬於董事專業知識或經驗範圍以內的事宜徵求彼等的意見。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定期舉行正式及非正式會議，以便行使其獨立判斷。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2020年週年及特別大會	委員會 (總計)	總體出席率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薪酬及福利委員會	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				
姜良友	4/4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不適用	4/5 (80%)	
關士良	3/4 (7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4 (100%)	0/1	4/4 (100%)	7/9 (78%)	
張維濱 ⁽¹⁾	2/2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 (100%)	
田娜 ⁽²⁾	2/2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 (100%)	
童軍虎 ⁽³⁾	2/2 (100%)	不適用	0/1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0%)	2/3 (67%)	
赫英斌	4/4 (100%)	5/5 (100%)	2/2 (100%)	1/1 (100%)	4/4 (100%)	1/1	12/12 (100%)	17/17 (100%)	
邵威	4/4 (100%)	5/5 (100%)	2/2 (100%)	1/1 (100%)	4/4 (100%)	1/1	12/12 (100%)	17/17 (100%)	
史別林	4/4 (100%)	5/5 (100%)	2/2 (100%)	1/1 (100%)	4/4 (100%)	0/1	12/12 (100%)	16/17 (94%)	
韓瑞霞	4/4 (100%)	5/5 (100%)	2/2 (100%)	1/1 (100%)	4/4 (100%)	0/1	12/12 (100%)	16/17 (94%)	

* 2020年週年及特別大會乃於2020年6月16日舉行，此外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再無舉行其他股東大會。

附註：

- (1) 張先生於2020年6月16日獲選為董事。
- (2) 田女士於2020年6月16日獲選為董事。
- (3) 童先生於2020年6月16日獲選為董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參加大會並認真瞭解股東的觀點。

由於其他業務安排，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有兩名沒有參加本公司於2020年6月16日舉行的週年及特別大會。

本公司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1年6月16日舉行。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至少20個營業日寄發予股東。

商業操守及道德準則

本公司已採納於本公司從事業務的任何時間地點，均適用於全體僱員、顧問、行政人員及董事而不論彼等於本公司的職位的商業操守及道德準則。商業操守及道德準則列明本公司的僱員、顧問、行政人員及董事將維持其對誠實、可信及可靠的文化的承諾，而本公司則規定其僱員、顧問、行政人員及董事達到專業及道德操守的最高標準。

本公司的僱員、行政人員及董事均須確認，彼等會每年審閱本公司的商業操守及道德準則及確認是否知悉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

本公司的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監察商業操守及道德準則有否被遵從以及董事的利益衝突披露，以確保並無董事於有關其擁有重大權益的事宜上投票。

委任及重選董事

董事會因應本公司面對的機會及風險，釐定其於新董事身上尋求的能力、技能及個人素質，以為本公司增值。根據此架構，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開發一套技能矩陣式表格，概列本公司要求的充足能力、技術及性格。該表格包括技術、地質及工程知識、金融知識、採礦業經驗、公眾公司經驗及法律知識。每年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均評估董事會成員的能力及素質，並利用該表格釐定董事會的實力及識別其改善空間。此分析有助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履行其向董事會接觸及提議新提名人及評估董事的持續責任。

根據商業企業法，除非董事身故、辭任或被罷免，否則各董事的任期將於其最新獲選或委任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終止。

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有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選舉董事的股東有權選出董事會，成員人數為章程細則當時訂明的董事數目，而所有董事於緊接該選舉前離任，惟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倘本公司未能於商業企業法規定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之前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倘股東未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出或委任任何董事，則當時在任的董事將繼續擔任董事，直至(以較早者為準)選出或委任其繼任人之日或根據商業企業法或章程細則彼離任之日。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3條，倘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超過9年，其進一步選舉應另行決議，並由股東批准。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於《公司披露、保密性及證券交易政策》中的政策，該政策條款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條款的標準。

此外，倘董事(a)進行涉及本公司證券的交易，或因任何其他理由直接或間接實際擁有或控制或管理本公司證券的權利於董事存檔的最新內幕人士報告內所示或須顯示者出現變動，或(b)董事進行涉及相關金融工具的交易，則董事須於指定期間內以內幕人士電子披露系統(System for Electronic Disclosure by Insiders)網站www.sedi.ca所規定的形式備存內幕人士報告。

「相關金融工具」定義為：(a)工具、協議、證券或外匯合同，其價值、市價或付款責任乃來自、參考或根據證券的價值、市價或付款責任而釐定，或(b)直接或間接影響一名人士於證券或外匯合同的經濟利益的任何其他工具、協議或諒解。

經對每一位董事作出查詢，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整個報告期間已完全遵守公司披露、保密及安全貿易政策當中所列標準。截至2020年12月31日董事所持有股權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2頁。

董事酬金

本公司的董事酬金政策由薪酬及福利委員會按可資比較的市場統計數據管理。有關董事酬金的決策由薪酬及福利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以作批准。

本公司向其獨立非執行董事每月支付3,825美元，作為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出任不同董事委員會身份的現金聘用金。本公司向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每月支付4,500美元的現金聘用金。

有關董事酬金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負責通過董事會主席就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協助董事就任及專業發展。公司秘書向董事會主席匯報。全體董事均可獲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外部服務供應商)之董事兼行政總裁魏偉峰博士已自2014年1月16日起獲董事會委任為香港公司秘書。魏博士就任何公司秘書事宜於本公司的聯絡人為執行副總裁兼公司秘書謝泉先生。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魏博士確認其在報告期內已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專業培訓以提升其技能及知識。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監察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董事會利用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促成營運效果及效率、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並確保符合相關法定及監管規定。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政策旨在就不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並協助董事會識別及減低而非杜絕風險。

本公司對自身及其運營的附屬公司實施內部審計。本公司利用中國黃金(控股股東)內部審計職能實施內部審計。根據加拿大相關證券法中關於對財務報告的披露控制及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季度認證的要求，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按季度實施審查。

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的效率，包括報告期間內的財務、運營及合規控制，認為本公司目前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已完備，並能夠進行有效運作，以保障股東投資及公司資產。

本公司根據COSO內部控制框架(2013版)評估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認為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與程序運行良好，並保證與本公司相關的重要信息(包括財務情況)報告給高級管理層、審計委員會和董事會(如適用)，並及時記錄、處理、總結並彙報。

董事會已制定內部控制新框架，用以識別、評估和管理本公司面對的關鍵風險。董事會通過審計委員會審核每年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要考慮的因素如下：

- 自上次年度檢討以來，重大風險的性質及嚴重程度的轉變，以及本公司應付其業務及外在環境轉變的能力；
- 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及內部控制系統的範疇及質量，以及內部審核職能的工作；
- 向董事會傳達監控結果的詳盡程度及次數，此有助董事會評核本公司的監控情況及風險管理的成效；
- 資源充足性；
- 員工資歷及經驗；
- 培訓計劃；

- 本公司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報告職能的預算；監測結果彙報給董事會情況，以評估公司內部控制，以及風險管理的有效性；
- 審核期確定的重大控制缺陷，對公司財務業績已造成或可能造成對公司的財務表現或狀況造成不可預見的結果或者或有事項的程度；及
- 公司財務報告流程的有效性與是否遵循上市規則和證券法。

根據加拿大證券管理機構的國家文件52-109《上市公司年報及中報披露聲明》(「NI52-109」)，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首席財務官」)須評估本公司披露控制及程序(「披露控制及程序」)(定義見NI52-109)的設計及運作之有效性，並證明披露控制及程序能有效達隨其所設計的目的。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定義見NI52-109)旨在對財務報告的可靠性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提供合理保證。管理層亦負責制定本公司對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以對財務報告的可靠性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作外部用途的財務報表提供合理保證。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向審計委員會提供對上述事宜的確認，作為其審閱及批准定期財務披露之一部分。

本公司已採納商業操守及道德準則及企業披露、保密及證券交易政策(「該守則」)，其中包括針對本公司全體僱員在處理與本公司有關的機密或內幕信息時須遵守關於處理機密信息、信息披露及證券交易的政策。該準則規定本公司的僱員、高級職員、董事及合約僱員將秉持誠實、正直及負責的承諾，且本公司規定其僱員、高級職員、董事及合約僱員達到專業及道德操守的最高標準。組成該守則的各項政策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goldintl.com)上可供參閱，並已發佈予本公司全體僱員。

Ethics Point為本公司的保密舉報計劃，由獨立第三方管理，當有人懷疑或發現工作中有任何非法、不安全或不適當行為，可透過計劃向本公司舉報。Ethics Point為個人對保密及匿名提出疑慮的平台。審計委員會監督該守則的合規情況。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監督該守則，並協助董事會處理利益衝突問題。

核數師

本公司核數師為香港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2010年4月1日首次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委任經股東於2020年6月16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及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於本公司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名重新委任為本財政年度的本公司核數師，薪酬由董事會釐定。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的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第290分部「獨立－保證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乃獨立於本公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財務匯報責任及審核報告載於財務報表第65至69頁。

Deloitte LLP於2010年4月1日前一直出任本公司的核數師。本公司亦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交易或建議交易所涉及的稅務合規意見，不時聘用Deloitte LLP提供服務。

就報告期間所提供的審核及非審核服務而已付／應付予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費用如下：

所提供服務性質	已付／應付費用 (美元)
審核費用 ⁽¹⁾	683,000
非審核費用 ⁽²⁾	65,500
總計	748,500

附註：

- (1) 審核服務費用包括已支付予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費用683,000美元，該等費用乃與審核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審閱本公司中期財務報表有關。
- (2) 非審核服務費用包括已支付予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費用65,500美元，該等費用乃與編製本公司的香港稅務登記及證券規管事宜的相關其他服務及其他服務有關。

有關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知曉其有責任監察財務報表的編製，以就本公司財務事宜提供真實公平的意見。憑藉本公司管理層的協助，董事確保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法定要求而適時編製刊發。

章程文件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對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任何修訂。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大會的權利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及董事會的溝通提供機會。所有證券於多倫多交易所上市的公司須於其財務年度結束起計六個月內或適用法律規定的較早時間內舉行其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商業企業法》第167節，股東(合共持有本公司附帶權利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至少二十分之一的已發行股份)有權就處理可於股東大會上處理的任何事宜通過將經簽署書面要求提交至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Suite 660, 505 Burrard Street,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Canada, V7X 1M4交付予董事會或公司秘書，要求召開股東大會。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權利

股東有權向董事會提出查詢。所有查詢須以書面形式郵寄予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Suite 660, 505 Burrard Street,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Canada, V7X 1M4，或通過電子郵件發送至info@chinagoldintl.com，收件人為本公司秘書。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的權利

商業企業法並無規定允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新決議案。然而，合資格股東(定義見商業企業法第187條)可根據商業企業法第5部分第7分部於下屆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

投資者關係及股東溝通

本公司秉承及時向股東披露有關資料之政策。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與股東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會面及溝通，並回應股東提問。投票表決結果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於本公司網站上登載。

本公司亦於其網站www.chinagoldintl.com刊登其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向本公司持份者廣泛傳達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附錄27提出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倡議。2020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於本公司年報刊發後三個月內於本公司網站刊登。

本公司之網站載有公司資料、企業管治實務、本公司刊發之中期及年度報告、新聞稿、公告及通函，以使本公司股東可及時取得本公司之最新資訊。

有關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年度。

(以美元列值，惟另有指明除外)

前瞻性陳述	39		
本公司	40		
概覽	40		
表現摘要	41		
節選年度信息	42	附屬公司的重大投資、收購及處置聯營企業與合	
前景	42	資企業，重大固資產投資計劃	60
經營業績	43	資產抵押	60
節選季度財務數據	43	外匯匯率波動及相關避險交易影響	60
節選季度及年度生產數據及分析	43	承諾	60
季度數據回顧	45	關聯方交易	61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	48	建議交易	62
礦物資產	50	重要會計估計	62
長山壕礦	50	會計政策變動	62
甲瑪礦	52	金融工具及其他工具	63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57	資產負債表以外安排	63
現金流	57	股息及股息政策	63
經營現金流	59	發行在外股份	63
投資現金流	59	披露監控及程序以及財務報告內部監控	64
融資現金流	59	風險因素	64
產生的開支	59	合資格人士	64
產權比率	5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以下為截至2021年3月31日編製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須分別與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下稱「中國黃金國際」、「本公司」、「我們」或「我們的」,視乎文意所需)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連同相關附註一併閱讀,始屬完備。除文意另有指明外,本討論與分析內提及的中國黃金國際或本公司指中國黃金國際及其各附屬公司整體而言。

以下討論載有與本公司計劃、目標、預期和意向有關的若干前瞻性陳述,乃基於本公司現行的預期而作出,並受風險、不確定因素和情況轉變所影響。讀者應細閱本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內所有資料,包括本公司另行於SEDAR網站www.sedar.com、www.chinagoldintl.com及www.hkex.com.hk登載日期為2021年3月31日的年度資料表格(「年度資料表格」)內列出的風險和不確定因素。關於可影響本公司前瞻性陳述及經營業績準確性的風險和其他因素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前瞻性陳述」和「風險因素」兩節及本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內其他部分的討論。任何此等風險或會對中國黃金國際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前瞻性陳述

本報告內作出的若干陳述，除與本公司有關的歷史事實的陳述外，乃屬於前瞻性資料。在某些情況下，此前瞻性資料可以透過「可能」、「將會」、「預期」、「預測」、「將予」、「旨在」、「估計」、「擬」、「計劃」、「相信」、「潛在」、「繼續」、「很可能」、「應該」或此等字眼的相反詞或類似的表達來表達前瞻性資料。此前瞻性資料涵蓋(其中包括)：中國黃金國際的生產估計、業務策略及資本開支計劃；長山壕礦及甲瑪礦的開發和擴建計劃及時間表；中國黃金國際的財務狀況；監管環境及整體行業前景；中國整體經濟趨勢；有關預計業務活動、計劃開支、公司策略、參與項目和融資的陳述，以及並非歷史事實的其他陳述。

由於其性質使然，前瞻性資料涉及多項一般性及特定的假設，可能會導致實際結果、中國黃金國際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資料中明示或隱含的任何未來結果、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部分主要假設包括(其中包括)中國黃金國際的營運或匯率、現行的黃金、銅和其他有色金屬產品價格並無重大變動；並無低於預期的礦產回收或其他生產問題；實際收入及其他稅率，以及本公司有關長山壕礦及甲瑪礦的技術報告內所列涉及中國黃金國際的財務表現的其他假設；中國黃金國際及時取得監管確認和批准的能力；持續良好的勞資關係；並沒有因政治不穩定、恐怖主義、天災、新冠肺炎疫情等流行病、訴訟或仲裁，以及政府規例的不利變動而遭受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中國黃金國際可動用及可取得融資的程度；及交易對手履行中國黃金國際及其附屬公司為訂約方的所有合約的條款和條件。前瞻性資料亦基於本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或年度資料表格內所識別、可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性資料存在重大差別的該等風險因素實際上概無發生的假設而編製。

本文所載截至本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日期的前瞻性資料乃基於管理層的意見、估計及假設而編製。眾多的重大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均可導致實際行動、事件或結果與前瞻性資料所述者出現重大差別。中國黃金國際聲明概不對更新任何前瞻性資料承擔任何責任，不論是因為出現新資料、估計、意見或假設、日後事件或結果，或其他原因而須更新，惟法律規定則除外。概不保證前瞻性資料將被證實為準確，而實際結果與未來事件可能與該等陳述中的預測存在重大差別。本警告陳述明確地免除本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中的前瞻性資料的責任。讀者務請不要過分依賴前瞻性資料。

本公司

概覽

中國黃金國際為一家在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註冊的黃金及基本金屬礦業公司。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涉及黃金及基本金屬礦產的營運、收購、開發及勘探。

本公司的主要採礦業務為位於中國內蒙古的長山壕金礦(「長山壕礦」或「長山壕」)及位於中國西藏的甲瑪銅金多金屬礦(「甲瑪礦區」或「甲瑪礦」)。中國黃金國際持有長山壕礦的96.5%權益，而中方合營(「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方則持有餘下3.5%權益。本公司擁有甲瑪礦區的全部權益。甲瑪礦區為一個大型銅金多金屬礦床，蘊含銅、黃金、鉬、銀、鉛及鋅金屬。

中國黃金國際的普通股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分別以代號CGG及股份代號2099進行買賣。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包括本公司的年度資料表格，可在SEDAR的網站sedar.com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hkexnews.hk瀏覽。





表現摘要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

- 收入由2019年同期的162.3百萬美元，增加至265.8百萬美元。
- 礦山經營盈利由2019年同期的15.4百萬美元，增加485%至90.1百萬美元。
- 淨溢利增加60.7百萬美元至56.4百萬美元，而2019年同期為淨虧損4.3百萬美元。
- 經營現金流由2019年同期的30.4百萬美元，增加186%至86.8百萬美元。
- 總黃金產量由2019年同期的52,075盎司增加14%至59,177盎司。
- 總銅產量由2019年同期的29.2百萬磅(約13,227噸)增加72%至50.1百萬磅(約22,742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收入由2019年同期的657.5百萬美元，增加至864.0百萬美元。
- 礦山經營盈利由2019年同期的64.2百萬美元，增加227%至209.9百萬美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淨溢利增加146.1百萬美元至113.9百萬美元，而2019年同期為淨虧損32.2百萬美元。
- 經營現金流由2019年同期的158.3百萬美元，增加65%至260.5百萬美元。
- 總黃金產量由2019年同期的214,715盎司增加12%至240,848盎司。
- 總銅產量由2019年同期的137.9百萬磅(約62,533噸)增加31%至180.9百萬磅(約82,059噸)。

節選年度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以百萬美元計，每股資料除外					
總收入	864	657	571	412	339
營運收入(虧損)	154	(3)	43	79	34
淨溢利(虧損)	114	(32)	(4)	64	(12)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仙)	28.24	(8.28)	(1.22)	15.93	(3.36)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仙)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資產總值	3,323	3,197	3,216	3,230	2,967
非流動負債總值	1,284	818	1,301	1,324	737

*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前景

- 預期2021年的黃金產量為235,000盎司。
- 預期2021年的銅產量為177百萬磅。
- 本公司繼續致力優化兩個礦山的營運，穩定甲瑪礦的產量，並有可能延長長山壕礦的礦山壽命。
- 為實現增長戰略，本公司將繼續與中國黃金及其他有意各方合作，在海外尋找國際礦業併購機會。
- 本公司的營運未有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任何重大影響。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年度，本公司兩個礦區均能於沒有出現中斷的情況下營運。本公司將繼續密切監察僱員健康及供應鏈，以便能夠應對可能出現的中斷情況(如有)。本公司亦管理其現金儲備，以便能夠承受潛在中斷情況所導致的任何財務影響。

經營業績

節選季度財務數據

(以千美元計，每股資料除外)	截至下列日期止季度							
	12月31日	2020年			2019年			
		9月30日	6月30日	3月31日	12月31日	9月30日	6月30日	3月31日
銷售收入	265,810	240,451	209,188	148,583	162,326	186,375	163,166	145,592
銷售成本	175,717	174,346	173,701	130,414	146,952	160,094	155,876	130,324
礦山經營盈利	90,093	66,105	35,487	18,169	15,374	26,281	7,290	15,268
一般及行政開支	13,656	8,026	5,793	9,186	15,280	11,762	9,532	13,495
勘探及評估開支	174	77	165	61	(156)	368	175	115
研發開支	11,019	3,251	2,264	1,966	3,200	4,308	4,541	4,856
營運收入(虧損)	65,244	54,751	27,265	6,956	(2,950)	9,843	(6,958)	(3,198)
確認其他資產的收益	-	-	-	-	14,067	11,245	-	-
匯兌收益(虧損)	4,806	6,366	(2,331)	(5,438)	4,074	(9,616)	(7,414)	5,288
融資成本	9,732	10,241	11,525	10,516	10,398	10,560	11,482	10,088
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63,961	51,665	17,597	(7,793)	4,732	2,380	(24,817)	(7,137)
所得稅開支(抵免)	7,513	4,029	(926)	876	9,037	2,701	(1,866)	(2,563)
淨溢利(虧損)	56,448	47,636	18,523	(8,669)	(4,305)	(321)	(22,951)	(4,574)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仙)	14.10	11.87	4.52	(2.25)	(1.19)	(0.17)	(5.79)	(1.13)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仙)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節選季度生產數據及分析

長山壕礦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黃金銷售額(百萬美元)	63.30	52.99	260.07	205.21
每盎司黃金的平均實現售價(美元)	1,852	1,488	1,739	1,407
黃金產量(盎司)	34,753	34,474	149,572	146,805
黃金銷量(盎司)	34,184	35,622	149,578	145,811
總生產成本(美元/盎司)	1,474	1,297	1,392	1,318
現金生產成本 ⁽¹⁾ (美元/盎司)	1,205	937	942	862

(1)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請參閱本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一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長山壕礦的黃金產量增加1%至34,753盎司，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則為34,474盎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黃金總生產成本上升至每盎司1,474美元，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為1,297美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黃金現金生產成本由2019年同期每盎司937美元增加至1,205美元。總生產成本及現金成本變動主要由於廢石運輸距離較長，導致運輸成本增加。

甲瑪礦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	2019	2020	2019
銅銷售額(百萬美元)	95.29	74.00	291.18	308.27
經扣除冶煉費折扣後每磅銅的平均實現售價 ¹ (美元)	1.78	2.26	1.64	2.13
銅產量(噸)	22,742	13,227	82,059	62,533
銅產量(磅)	50,138,122	29,160,597	180,909,850	137,860,887
銅銷量(噸)	23,545	15,185	80,463	65,321
銅銷量(磅)	51,908,517	33,477,926	177,391,325	144,008,887
黃金產量(盎司)	24,424	17,601	91,276	67,910
黃金銷量(盎司)	24,999	18,390	89,771	69,997
銀產量(盎司)	2,369,769	948,985	7,275,862	3,782,151
銀銷量(盎司)	2,407,638	1,029,733	7,113,859	3,960,521
鉛產量(噸)	23,457	–	72,031	2,752
鉛產量(磅)	51,712,012	–	158,800,112	6,067,205
鉛銷量(噸)	24,183	–	69,714	2,752
鉛銷量(磅)	53,313,232	–	153,691,955	6,067,205
鋅產量(噸)	10,519	–	34,425	–
鋅產量(磅)	23,191,738	–	75,893,783	–
鋅銷量(噸)	10,917	–	33,315	–
鋅銷量(磅)	24,068,017	–	73,447,451	–
鉬鋰產量(噸)	187	–	187	92
鉬鋰產量(磅)	411,239	–	411,239	203,026
鉬鋰銷量(噸)	169	–	169	645
鉬鋰銷量(磅)	372,762	–	372,762	1,422,637
每磅銅的總生產成本 ² (美元)	2.87	3.55	2.80	3.17
扣除副產品抵扣額 ² 後每磅銅的總生產成本 ⁴ (美元)	0.81	2.50	1.04	2.17
每磅銅的現金生產成本 ³ (美元)	2.29	2.92	2.14	2.50
扣除副產品抵扣額 ³ 後每磅銅的現金生產成本 ⁴ (美元)	0.23	1.87	0.38	1.51

- 1 15.8%至29.1%的折扣適用於銅基準價以補償冶煉費。倘銅精礦中的銅品位低於18%，折扣系數會更高。銅精礦含銅的行業標準介乎18-20%。
- 2 生產成本包括礦區因生產活動而產生的開支，包括採礦、選礦、礦區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礦權使用費。
- 3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請參閱本討論與分析「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一節。
- 4 副產品抵扣額指相應期間金及銀的銷售額。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甲瑪礦生產22,742噸(約50.1百萬磅)銅，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13,227噸，或29.2百萬磅)增加72%。

扣除副產品後每鎊銅的總生產成本及扣除副產品後每鎊銅的現金生產成本較2019年同期大幅下降，乃由於採礦量增加、品位提高、回收率提高以及回收的鉛、鋅及鋁副產品增加。

季度數據回顧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比較

銷售收入由2019同期的162.3百萬美元，增加103.5百萬美元，至2020年第四季度的265.8百萬美元。

來自長山壕礦的銷售收入為63.3百萬美元，較2019年同期的53.0百萬美元增加10.3百萬美元。黃金平均實現售價由2019年第四季度的每盎司1,488美元，增加24%至2020年第四季度的每盎司1,852美元。長山壕礦的黃金銷量為34,184盎司(黃金產量：34,753盎司)，而2019年同期為35,622盎司(黃金產量：34,474盎司)。

來自甲瑪礦區的銷售收入為202.5百萬美元，較2019年同期的109.3百萬美元增加93.2百萬美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銅總銷量為23,545噸(51.9百萬磅)，較2019年同期的15,185噸(33.5百萬磅)增加55%。

銷售成本由2019年同期的147.0百萬美元，增加28.7百萬美元，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季度的175.7百萬美元。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銷售成本佔本公司銷售收入的百分比由91%下降至66%。銷售成本受許多生產因素影響，如採礦成本、礦石品位、金屬回收率及剝採比。有關各礦區的營運要素詳情，請參閱以下分節。

礦山經營盈利由2019年同期的15.4百萬美元，增加485%或74.7百萬美元，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90.1百萬美元。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礦山經營盈利佔銷售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由9%上升至34%。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季度的15.3百萬美元，減少1.6百萬美元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季度的13.7百萬美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公司持續實施整體成本削減計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研發開支由2019年同期的3.2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11.0百萬美元。2020年的增加乃由於本公司在回收率及選礦和採礦優化方面的研發活動所致。

營運收入由2019年同期的虧損3.0百萬美元，增加68.2百萬美元，至2020年第四季度的收入65.2百萬美元。

融資成本由2019年同期的10.4百萬美元，減少0.7百萬美元，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為9.7百萬美元。

匯兌收益由2019年同期的4.1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收益4.8百萬美元。收益乃歸因於人民幣／美元的匯率變動及重估以人民幣持有的貨幣項目。

所得稅開支由2019年同期的9.0百萬美元，減少1.5百萬美元，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季度的7.5百萬美元。於本季度，本公司的遞延稅項抵免為5.3百萬美元，而2019年同期為0.8百萬美元。

淨溢利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淨虧損4.3百萬美元，增加60.7百萬美元，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淨收入56.4百萬美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銷售收入由2019年同期的657.5百萬美元，增加206.5百萬美元，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64.0百萬美元。

來自長山壕礦的銷售收入為260.1百萬美元，較2019年同期的205.2百萬美元增加54.9百萬美元。黃金平均實現售價由2019年的每盎司1,407美元增加24%至2020年的每盎司1,739美元。長山壕礦的黃金銷量為149,578盎司(黃金產量：149,572盎司)，而2019年同期為145,811盎司(黃金產量：146,805盎司)。

來自甲瑪礦區的銷售收入為604.0百萬美元，較2019年同期的452.2百萬美元增加151.8百萬美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銅總銷量為80,463噸(177.4百萬磅)，較2019年同期的65,321噸(144.0百萬磅)增加23%。

銷售成本由2019年同期的593.2百萬美元，增加61.0百萬美元，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54.2百萬美元。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成本佔本公司銷售收入的百分比由90%下降至76%。銷售成本受許多生產因素影響，如採礦成本、礦石品位、金屬回收率及剝採比。有關各礦區的營運要素詳情，請參閱以下分節。

礦山經營盈利由2019年同期的64.2百萬美元，增加227%或145.7百萬美元，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9.9百萬美元。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礦山經營盈利佔銷售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由10%上升至24%。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0.1百萬美元，減少13.4百萬美元，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6.7百萬美元。該減少乃由於本公司持續實施整體成本削減計劃。

研發開支由截至2019年同期的16.9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8.5百萬美元。2020年的增加乃由於本公司在提高金屬回收率及優化採礦和選礦方面的研發計劃所致。

營運收入由2019年同期的虧損3.3百萬美元，增加157.5百萬美元，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154.2百萬美元。

融資成本由2019年同期的42.5百萬美元，減少0.5百萬美元，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2.0百萬美元。

匯兌收益由2019年同期的虧損7.7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3.4百萬美元。收益乃歸因於人民幣／美元的匯率變動及重估以人民幣持有的貨幣項目。

利息及其他收入由2019年同期的3.3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8百萬美元。2020年的增加乃主要歸因於甲瑪礦的鉛鋅礦銷售。

所得稅開支由2019年同期的7.3百萬美元，增加4.2百萬美元，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5百萬美元。於本年度，本公司的遞延稅項抵免為12.5百萬美元，而2019年同期為3.4百萬美元。

淨溢利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虧損32.2百萬美元，增加146.1百萬美元，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溢利113.9百萬美元。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

現金生產成本為一種並不遵循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指標。

本公司已將每盎司黃金現金生產成本數據列入以補充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並無任何規定的標準涵義，因而其不能與由其他公司採納的類似指標比較。數據乃擬為提供的額外資料且不應被視為孤立或作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表現、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替代指標。本公司已列入每盎司現金生產成本數據，因為本公司理解若干投資者使用該資料釐定本公司賺取溢利及現金流的能力。該指標並非必然指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經營業績、經營現金流或財務狀況。現金生產成本乃根據黃金機構生產成本標準釐定。儘管黃金機構於2002年停止運營，但本公司認為黃金機構生產成本標準仍為市場接受的報告現金生產成本的標準。然而，不同發行人可能會對標準略有偏差，因此本公司披露的現金生產成本可能無法與其他發行人直接比較。

下表就長山壕礦按美元總額及美元每盎司黃金或就甲瑪礦按美元總額及美元每磅銅提供銷售成本與生產現金成本的對賬：

	長山壕礦(金)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美元	美元/盎司	美元	美元/盎司	美元	美元/盎司	美元	美元/盎司
總銷售成本	50,400,816	1,474	46,189,909	1,297	208,152,055	1,392	192,228,416	1,318
調整－折舊及損耗	(9,011,507)	(264)	(12,525,697)	(352)	(65,315,849)	(437)	(66,123,084)	(446)
調整－無形資產攤銷	(193,794)	(5)	(284,942)	(8)	(1,923,637)	(13)	(1,395,056)	(10)
總現金生產成本	41,195,515	1,205	33,379,270	937	140,912,569	942	125,710,276	862

甲瑪礦區(銅及副產品抵扣額)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美元	美元/磅	美元	美元/磅	美元	美元/磅	美元	美元/磅
總銷售成本	125,314,548	2.41	104,954,616	3.14	446,024,457	2.52	401,017,851	2.78
一般及行政開支	12,814,567	0.25	10,691,637	0.31	31,480,286	0.18	38,397,941	0.27
研發開支	11,018,405	0.21	3,199,894	0.10	18,499,635	0.10	16,904,660	0.12
總生產成本	149,147,520	2.87	118,846,147	3.55	496,004,378	2.80	456,320,452	3.17
調整—折舊及損耗	(21,664,945)	(0.41)	(15,650,178)	(0.47)	(81,238,181)	(0.46)	(68,760,126)	(0.48)
調整—無形資產攤銷	(8,819,569)	(0.17)	(5,478,025)	(0.16)	(35,988,790)	(0.20)	(27,518,162)	(0.19)
總現金生產成本	118,663,006	2.29	97,717,944	2.92	378,777,407	2.14	360,042,164	2.50
副產品抵扣額	(106,956,933)	(2.06)	(35,259,216)	(1.05)	(312,118,617)	(1.76)	(143,142,843)	(0.99)
扣除副產品抵扣額之 總現金生產成本	11,706,073	0.23	62,458,728	1.87	66,658,790	0.38	216,899,321	1.51

上述調整包括折舊及損耗、無形資產攤銷及已計入總生產成本的銷貨開支。

礦物資產

長山壕礦

長山壕礦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該資產有兩個低品位、近地表的黃金礦床，以及其他礦化物。主要礦床為東北礦區（「東北礦區」），而第二個較小的礦床為西南礦區（「西南礦區」）。

長山壕礦由內蒙古太平礦業有限公司（中國合作經營企業）擁有及經營，本公司持有其96.5%權益，寧夏回族自治區核工業地質勘查院持有其餘下3.5%權益。

長山壕礦擁有兩項露天採礦作業，合計開採及處理能力為60,000噸／日。礦石經過氰化浸提，然後進行電解以提煉黃金，最後製成金錠，再出售予精煉廠。

於2019年7月，長山壕礦根據最新的極限優化結果更新了礦山計劃，其中生產降至40,000噸／日，截至2019年礦山壽命（「礦山壽命」）為7年。

於2020年6月，西南坑作業結束。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立的主要新合同如下：

序號	合同名稱	合同簽訂對方	標的金額 (百萬美元)	合同期限 (生效日期及到期日期)	簽訂日期
1	現場混裝乳化炸藥供應合同	巴彥淖爾盛安化工有限責任公司烏拉特中旗分公司	估計金額：12.1	2020.1.1 – 2020.12.31	2020.1.1
2	液體氰化鈉供應合同	內蒙古誠信永安化工有限公司	估計金額：18.5	2020.1.1 – 2020.12.31	2020.1.1
3	含金物料購銷合同	湖南眾興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估計金額：10.6	2020.6.23 – 2020.7.22	2020.6.23
4	20000噸液體氰化鈉供應合同三方協議	誠信永安化工有限公司	估計金額：6.8	2021.1.1 – 2021.12.31	2020.7.23
5	現場混裝乳化炸藥供應合同	巴彥淖爾盛安化工有限責任公司烏拉特中旗分公司	估計金額：10.3	2020.7.1 – 2023.5.31	2020.6.30

最新生產狀況

長山壕礦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上堆礦量(噸)	2,564,675	3,827,729	11,508,406	14,751,364
平均礦石品位(克/噸)	0.46	0.53	0.57	0.53
可回收黃金(盎司)	24,156	39,168	124,330	153,156
期末在製黃金(盎司)	160,713	174,904	160,713	174,904
採出的廢石(噸)	17,375,012	20,274,260	64,940,037	68,265,938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堆放在堆浸墊的礦石總量為2.6百萬噸，而含金總量為24,156盎司(751.3千克)。黃金項目至今的整體累計回收率由2019年12月底的54.26%逐步增加至2020年12月底的54.99%。其中，於2020年12月31日，一期堆浸場黃金回收率為59.77%及二期堆浸場黃金回收率為50.34%。

勘探

2020年初長山壕已開展的一項地質探礦項目為沿西南坑施工，以探索及提高潛在基坑極限以下的黃金礦物資源級別，延長礦山壽命。全年累計完成地表鑽孔施工3,690+/- 米共6個鑽孔；同時本公司根據西礦體見礦情況在預算內增加一個鑽孔，已完成964.35+/- 米並終孔。

本公司亦於第三季度開展了另一項地質探礦項目，計劃在東北坑施工地表鑽探16,735+/- 米共25個鑽孔，水文鑽探725+/- 米共一個鑽孔，以勘察水文地質情況及提高深部礦物資源級別。全年累計完成地表鑽孔施工15,494.72+/- 米共24個鑽孔，水文鑽探755.49+/- 米共一個鑽孔；剩餘一個鑽孔當施工到780+/- 米處時發生卡鑽，重新施工後已完成329+/- 米。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礦產資源量最新情況

根據NI 43-101，按類別劃分，於2020年12月31日綜合計算的長山壕礦產資源量列示如下：

類別	數量(百萬噸)	金(克/噸)	金屬	
			金(噸)	金(百萬盎司)
探明	3.13	0.54	1.69	0.05
控制	105.10	0.64	65.31	2.10
探明+控制	108.23	0.63	67.00	2.15
推斷	83.80	0.51	43.07	1.38

礦產儲量最新情況

根據NI 43-101，按類別劃分，於2020年12月31日綜合計算的長山壕礦產儲量概述如下：

類別	數量(百萬噸)	金(克/噸)	金屬	
			金(噸)	金(百萬盎司)
證實	2.56	0.57	1.45	0.05
概略	52.80	0.66	35.08	1.13
總計	55.35	0.66	36.53	1.18

甲瑪礦

甲瑪礦是一個大型銅金多金屬礦床，蘊含銅、黃金、銀、鉬、鉛、鋅和其他金屬，位於中國西藏自治區的岡底斯礦化帶。

甲瑪礦區以地下採礦作業及露天作業方式開採。2010年下半年，甲瑪礦區一期開始進行採礦作業，並於2011年初達到設計產能6,000噸/日。甲瑪礦區二期於2018年開始進行採礦作業，設計產能為44,000噸/日。甲瑪礦的綜合採礦及選礦能力為50,000噸/日。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立的主要新合同如下：

序號	合同名稱	合同簽訂對方	標的金額 (百萬美元)	合同期限 (生效日期及到期日期)	簽訂日期
1	鋼球採購合同	銅陵有色金神耐磨材料有限 責任公司	估計金額：2.9	2020.4.28- 2020.10.27	2020.4.28
2	鋼球採購合同	中鋁工業服務有限公司	估計金額：3.0	2020.4.28- 2020.10.27	2020.4.28
3	鋼球採購合同	中鋁工業服務有限公司	估計金額：3.0	2020.6.6- 2021.6.5	2020.6.6
4	生產技術服務協議	中國黃金集團內蒙古礦業有限公司	估計金額：4.2	2020.4.5- 2021.4.4	2020.4.5
5	選礦一廠壓濾生產運營項目合同	西藏天楚六冶建設實業有限公司	估計金額：2.8	2020.6.30- 2021.6.29	2020.6.30
6	爆破服務合同	西藏中金新聯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估計金額：9.9	2020.1.1- 2020.12.31	2020.1.1
7	爆破服務合同	西藏高爭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估計金額：9.9	2020.1.1- 2020.12.31	2020.1.1
8	混合礦銷售合同	西藏宏尚貿易有限責任公司	估計金額：42.4	2020.1.1- 2020.12.31	2020.1.1
9	原礦銷售合同	西藏宏尚貿易有限責任公司	估計金額：4.2	2020.6.15- 2023.6.14	2020.6.15
10	混合礦銷售合同	西藏宏尚貿易有限責任公司	估計金額：32.5	2020.5.1-2020.6.1	2020.5.1
11	混合礦銷售合同	西藏明川貿易有限公司	估計金額：381.4	2020.6.12-2023.6.11	2020.6.12
12	鉛精礦銷售合同	西藏宏尚貿易有限責任公司	估計金額：23.2	2020.7.15-2023.7.14	2020.7.15
13	4-12斜坡道2000噸/日井下採礦工 程補充協議(即4610平硐深部採 切及採礦工程)	中鐵十七局集團有限公司第二工程 有限公司	估計金額：17.1	2020.11.1 - 2021.10.15	2020.1.1
14	西藏華泰龍礦業開發有限公司甲瑪 銅多金屬礦4300m中段深部開拓 工程(三標段)承包合同	浙江華冶礦建集團有限公司	估計金額：14.4	2020.5.21-2021.12.20	2020.7.4
15	西藏華泰龍礦業開發有限公司甲瑪 銅多金屬礦4300m中段深部開拓 工程(二標段)承包合同	雲南建投礦業工程有限公司	估計金額：13.5	2020.5.21-2021.12.20	2020.7.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序號	合同名稱	合同簽訂對方	標的金額 (百萬美元)	合同期限 (生效日期及到期日期)	簽訂日期
16	水泥採購合同	四川久泰富鑫礦業有限公司	估計金額：10.3	2020.8.18-2021.8.17	2020.8.18
17	爆破服務合同	西藏高爭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估計金額：10.1	2020.12.1-2021.11.30	2020.12.1
18	爆破服務合同	西藏中金新聯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估計金額：10.1	2020.12.1-2021.11.30	2020.12.1
19	鋼球採購合同	中鋁工業服務有限公司	估計金額：5.7	2020.9.30-2021.9.29	2020.9.30
20	硫氫化鈉採購合同	豐實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估計金額：4.9	2020.11.12-2021.11.11	2020.11.12
21	化工一批採購合同	雲南鐵峰礦業化工新技術有限公司	估計金額：3.4	2020.8.31-2021.8.30	2020.8.31
22	石灰採購合同	西藏百川商貿有限公司	估計金額：3.0	2020.8.31-2021.8.30	2020.8.31
23	半自磨機襯板採購合同	中信重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估計金額：3.0	2020.9.8-2021.9.7	2020.9.8

於2019年，本公司持有甲瑪礦的西藏華泰龍礦業開發有限公司(「華泰龍」)與獨立第三方房地產開發商中新房西藏建設投資有限公司(「中新房」)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以開發中國西藏拉薩的綜合項目。根據合作協議，華泰龍同意轉讓該開發項目的土地使用權，而中新房同意於自合作協議日期起的兩年內轉讓一棟建築物及二十個停車場及所有相關稅務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土地增值稅、企業所得稅及其他相關稅項)以補償華泰龍。土地使用權於2019年轉讓予中新房。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獨立第三方承包商華新建工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南通華新建工集團有限公司」)(「華新」)與中新房及本集團附屬公司華泰龍發生建設合同糾紛。根據中新房與華泰龍於2019年就土地轉讓簽訂的合作協議，該土地使用權已於2019年轉讓予中新房。華新向建設合同訂約方中新房及華泰龍提起訴訟，要求收回建設成本人民幣149百萬元(相等於21,319,000美元)，並申請對華泰龍的資產進行訴訟前保全。西藏拉薩市中級人民法院裁定，凍結華泰龍銀行存款人民幣140百萬元(相等於19,775,000美元)，自2020年4月10日起為期一年(「第一判決」)。根據第一判決後西藏拉薩市中級人民法院於2020年12月1日作出的裁決，以及自2020年12月3日起生效的相關執行通知書，相關的凍結銀行存款19,775,000美元已解除凍結，並相應地由受限制銀行結餘重新分類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根據日期為2020年7月23日的一審判決(「一審判決」)，訴訟判決認為中新房及華泰龍須共同承擔支付建設成本人民幣140百萬元(相等於20,070,000美元)予華新的責任。根據中新房與華泰龍於2019年簽訂的合作協議，華泰龍不參與建設過程。相關成本由中新房全權負責。華泰龍已於2020年8月17日對一審判決提出上訴(「上訴」)，西藏拉薩市高級人民法院於2020年11月20日作出終審判決(「終審判決」)，認定華泰龍對上述建設費用不承擔任何義務，並撤銷一審判決。

最新生產情況

甲瑪礦區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處理的礦石(噸)	4,064,717	2,179,358	14,990,810	12,348,777
平均銅礦石品位(%)	0.67	0.72	0.67	0.64
銅回收率(%)	83	84	82	79
平均黃金品位(克/噸)	0.26	0.34	0.27	0.29
黃金回收率(%)	71	73	70	60
平均銀品位(克/噸)	28.71	23.70	24.94	17.30
銀回收率(%)	63	57	61	55
平均鉛品位(%)	0.78	–	0.69	0.06
鉛回收率(%)	74	–	70	36
平均鋅品位(%)	0.38	–	0.36	0.03
鋅回收率(%)	68	–	64	27
平均鉬品位(%)	0.004	–	0.002	0.001
鉬回收率(%)	31	–	60	59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金屬回收率顯著提高，銅、黃金及銀回收率分別提升3%、10%及6%，乃由於試劑作業參數制度持續優化及穩流板改善，同時鉛、鋅及鉬回收率也均有所提高。

勘探

本公司2020年第四季度在2019年勘探工作發現的礦化效果較好的礦體部位繼續開展鑽探工作。全年八個鑽孔均已終孔，累計完成工程量7,973.48+/-米，其中六個鑽孔控制到矽卡岩礦體。2020年鑽探結果的見礦情況與測試結果將與2019年探礦成果合併分析，以評價該區域的礦化前景。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礦產資源估算

NI 43-101項下於2020年12月31日按類別劃分的甲瑪項目礦產資源量

NI 43-101項下甲瑪項目—銅、鋁、鉛、鋅、金及銀礦產資源量
按0.3%銅當量邊界品位*呈報，截至2020年12月31日

類別	數量		銅%	鋁%	鉛%	鋅%	金克/噸	銀克/噸	銅金屬	鋁金屬	鉛金屬	鋅金屬	金百萬	銀百萬
	百萬噸								(千噸)	(千噸)	(千噸)	(千噸)	盎司	盎司
探明	93.97		0.38	0.04	0.04	0.02	0.08	5.16	363.4	34.2	35.8	18.4	0.236	15.77
控制	1,344.54		0.40	0.03	0.05	0.03	0.10	5.66	5,420.8	459.0	724.3	456.1	4.510	247.43
探明+控制	1,438.51		0.40	0.03	0.05	0.03	0.10	5.63	5,784.2	493.2	760.1	474.5	4.746	263.20
推斷	406.1		0.31	0.03	0.08	0.04	0.10	5.13	1,247	123.0	311	175	1.317	66.93

附註：對所報告數字進行約整或會導致細微列表誤差。

呈報資源量時所用的銅當量基準乃根據下列基準計算：

當量銅品位：=(銀品位*銀價+金品位*金價+銅品位*銅價+鉛品位*鉛價+鋅品位*鋅價+鋁品位*鋁價)/銅價

礦產儲量估算

NI 43-101項下於2020年12月31日按類別劃分的甲瑪項目礦產儲量

類別	數量 百萬噸	甲瑪項目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NI 43-101礦產儲量估算						銅金屬	鋁金屬	鉛金屬	鋅金屬	金百萬	銀百萬
		銅%	鋁%	鉛%	鋅%	金克/噸	銀克/噸	(千噸)	(千噸)	(千噸)	(千噸)	盎司	盎司
證實	19.21	0.60	0.05	0.03	0.02	0.20	8.03	115.4	9.3	5.8	3.9	0.123	4.96
概略	370.53	0.60	0.03	0.12	0.07	0.17	10.51	2,221.7	124.2	461.5	258.7	2.016	125.22
證實+概略	389.74	0.60	0.03	0.12	0.07	0.17	10.39	2,337.1	133.5	467.3	262.6	2.139	130.18

附註：

- 全部礦產儲量均根據JORC守則估算，並與NI 43-101載述的CIM標準進行對賬。
- 礦產儲量乃採用下列礦業及經濟因素估算：
 - 露天礦坑：
 - 該採礦法採用5%的貧化率及95%的回收率；
 - 總體傾角為43度；
 - 銅價為2.9美元/磅；
 - 銅的整體選礦回收率為88-90%
 - 地下：
 - 全部分段空場法加入10%的貧化；
 - 分段空場法的回收率為87%；
 - 銅的整體選礦回收率為88-90%。
- 礦產儲量的邊界品位按露天礦坑銅當量品位0.3%及地下礦場銅當量品位0.45%估算。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本公司經營所在行業屬資本密集型行業。本公司的流動資金需求主要來自其採礦及選礦業務、勘探活動以及收購探礦權和採礦權所需的資金。本公司的主要資金來源一直為多間中國商業銀行的借貸所得款項、公司債券融資、股權融資以及營運所產生的現金。本公司的流動資金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從其營運產生現金流以及當債務到期時取得外界融資以償還債務的能力，以及本公司日後對經營和資本開支的需求。

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累計盈餘為295.5百萬美元、營運資金為142.3百萬美元及借款為1,225百萬美元。本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的現金結餘為243.3百萬美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管理層認為預測經營現金流足以應付本公司未來十二個月的經營，包括其計劃的資本開支及當時的債務還款。本公司的借款包括於2023年6月23日到期票面利率2.8%的296.6百萬美元無抵押債券，及透過中國多間銀行安排的年利率介乎1.20%至4.51%的132.1百萬美元短期債務融資。此外，於2015年11月3日，本公司與中國銀行牽頭的銀行銀團訂立一項銀團貸款協議。貸方同意貸款本金總額人民幣39.8億元（約613百萬美元），年利率為2.83%。貸款按照中國人民銀行拉薩中心分行設定的基準利率，目前按照7個基點（或0.07%）下浮撥款利率。於2020年第二季度，貸款利率由基準利率減7個基點調整至5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減2%（LPR-2%）。轉換後當年利率為2.65%。信貸融資所得款項將用於甲瑪礦區的開發。貸款由甲瑪礦的採礦權作擔保。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根據貸款融資提款人民幣37,900億元，約580.9百萬美元。於2020年4月29日，本公司與銀行銀團訂立一項貸款融資協議。貸方同意貸款本金總額人民幣14億元（約197.8百萬美元），年利率為2.65%，於2034年4月28日到期。本公司向國家開發銀行取得本金總額為人民幣400百萬元的貸款，貸款按2020年4月30日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市場報價率（1年）減2.65%計息。目前貸款年利率為1.2%。於2020年7月6日，本公司已償還先前於2017年發行本金總額為500百萬美元的未償還無抵押債券及8.125百萬美元的利息開支。本公司相信，於可見未來將可在中國持續按優惠利率取得債務融資。

作為財務報告流程的一部分，本公司繼續評估其資產減值。至今，本公司執行的評估程序支持本公司資產的賬面值，無須減值。本公司管理層將繼續評估其判斷和主要假設，以釐定長山壕礦及甲瑪礦可回收價值。

現金流

下表載列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現金流量表所節選的現金流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260,456	158,312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33,210)	(128,046)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的現金淨額	(71,636)	14,9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55,610	45,248
外幣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5,388	(954)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2,290	137,996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3,288	182,290

經營現金流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為260.5百萬美元，主要來自(i)所得稅前溢利125.4百萬美元；(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148.7百萬美元；(iii)融資成本42.0百萬美元；及(iv)採礦權攤銷38.0百萬美元，部份被下列各項所抵銷：(i)已付利息37.9百萬美元；(ii)已付所得稅19.3百萬美元；(iii)存貨增加14.9百萬美元；及(iv)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11.5百萬美元。

投資現金流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為133.2百萬美元，主要用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150.2百萬美元；及(ii)就銀行票據支付受限制銀行結餘101.1百萬美元，部份被解除受限制銀行結餘115.0百萬美元所抵銷。

融資現金流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為71.6百萬美元，主要歸因於600.2百萬美元借款的流入，其中包括2020年6月24日發行的300百萬美元債券，被671.4百萬美元借款的償還所抵消。

產生的開支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產生開採成本123.4百萬美元、選礦成本140.1百萬美元及運輸成本6.3百萬美元。

產權比率

產權比率定義為綜合債務總額與綜合權益總額的比率。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債務總額為1,225百萬美元，而權益總額為1,595百萬美元。本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的產權比率為0.77，而於2019年12月31日則為0.86。

附屬公司的重大投資、收購及處置聯營企業與合資企業，重大固資產投資計劃

除「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或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外，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重大投資，也無對附屬公司、聯營企業和合資企業重大收購與處置。除「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中披露外，截至「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編製之日，董事會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添置固定資產計劃。

資產抵押

除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及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並無抵押資產。

外匯匯率波動及相關避險交易影響

本公司面臨與其記帳本位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的匯率波動相關的金融風險。本公司目前沒有採取措施來規避外匯風險，但是管理層在監控外匯風險並在需要時對沖外匯風險。詳情參見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金融工具」。

承諾

承諾包括本公司銀行貸款及銀團貸款額度的本金還款、公司債券，以及就未來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建設長山壕礦及甲瑪礦區而作出的資本承諾。

本公司的資本承諾主要關於兩個礦區購置設備及機械支付的款項及向為兩個礦區提供開採及勘探工程工作和礦區建築工程的第三方承包商支付的款項。本公司已訂立合約規定該等資本承諾，目前未發生任何與此有關之負債。請參見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承諾」。

於2017年7月7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斯凱蘭礦業(BVI)有限公司發行美元債券，本金總額為500百萬美元。債券以99.663%價格發行，年息率為3.25%，到期日為2020年7月6日。利息於每年1月6日及7月6日以半年分期支付。該債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於2020年6月24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斯凱蘭礦業(BVI)有限公司發行美元債券，本金總額為300百萬美元。債券以99.886%價格發行，年息率為2.8%，到期日為2023年6月23日。利息於每年的12月23日及6月23日以半年分期支付。該債券在香港聯交所及中華(澳門)金融資產交易所(「MOX」)上市。

下表概列於所示期間的承擔付款：

	總計 千美元	1年內 千美元	2至5年內 千美元	超過5年 千美元
償還銀行貸款的本金	859,476	116,783	325,829	416,864
償還債券(包括利息)	296,616	8,204	288,412	–
償還應付委託貸款	30,652	–	30,652	–
償還應付中國黃金附屬公司貸款	38,305	15,316	22,989	–
總計	1,225,049	140,303	667,882	416,864

於報告期後，委託貸款人民幣200百萬元(相當於約30,652,000美元)已提早悉數償還。

除上表載列者外，本公司已就長山壕礦的開採及勘探工程工作和礦區建築工作與中鐵等第三方承包商訂立服務協議。每年已進行及將會進行的工作的費用，視乎已進行的工作量釐定。本公司已就甲瑪礦區與第三方承包商訂立類似協議。

關聯方交易

中國黃金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黃金集團公司)(「中國黃金」)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擁有本公司40.01%及39.3%的發行在外普通股。

本公司與下列公司(因股東或共同股東而有關連)進行主要關聯方交易：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內蒙太平與中國黃金訂立一份非獨家買賣金錠合約(「金錠出售合約」)，據此，內蒙太平不時向中國黃金出售合質金錠，合約期間各有關採購訂單定價參考當時上海黃金交易所所報金錠的平均月價及上海華通鉑銀交易市場所報銀的平均日價。金錠出售合約自2008年10月24日生效並已獲續期，由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到期，續期事宜已於2017年6月28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於2020年6月16日，第三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經本公司股東批准，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23年12月31日屆滿。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中國黃金出售合質金錠的銷售收入260.1百萬美元，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5.2百萬美元有所增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公司亦與中國黃金訂立一份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國黃金向本公司提供建設、採購及設備融資服務，並將採購甲瑪礦區生產的銅精礦。銅精礦的數量、定價條款及支付條款由協議雙方根據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所規定的關連交易的定價原則不時釐定。於2017年6月28日，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獲批准並延長至2020年12月31日止。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中國黃金出售銅精礦及其他產品的銷售收入為166.7百萬美元，而2019年同期為79.5百萬美元。於2020年6月16日，第三份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經本公司股東批准，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23年12月31日屆滿。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黃金的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提供16.6百萬美元的建築服務(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9.5百萬美元)。

除上述主要的關聯方交易之外，本公司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亦自關聯方獲得額外服務，包括本公司與中金財務於2019年3月25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22日簽訂的貸款協議簽訂的存款服務協議。

請參見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建議交易

董事會已批准本公司對若干通過合營、兼併及／或直接收購可作為收購目標的項目進行審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本公司繼續審閱可能的收購目標。

重要會計估計

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已考慮對於經審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已確認的數額產生重大影響的會計判斷和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涉及日後的主要假設及於各報告期末的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其均擁有導致未來十二個月內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的風險)，載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會計政策變動

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的概要，載於2020年12月31日止經審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金融工具及其他工具

本公司持有多項金融工具，絕大部分為股本證券、應收賬款、應付賬款、現金及貸款。金融工具按公平值或攤銷金額記錄於資產負債表。

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金融衍生工具或尚未履行的對沖合約。

資產負債表以外安排

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以外安排。

股息及股息政策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未曾派付任何股息，目前並無制定固定股息政策。董事會將按(其中包括)經營業績、現金流及財務狀況、經營及資金需求、監管部門頒佈的影響加拿大及中國香港以及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股息的規則、可分派盈利及其他相關因素釐定日後任何股息政策。

在英屬哥倫比亞省商業公司法的規限下，董事可不時宣派及授權支付彼等可能認為可取的股息，包括股息的數額、支付時間及支付方式，條件是有權收取所派付股息的股東股權登記日不得早於支付股息日期兩個月以上。

股息可全部或部分以現金、特定資產、繳足股份、本公司債券、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以上述其中一項或多項方式分派。倘有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無力償還債項或支付股息會導致本公司無力償還債項，則概不能宣派或以貨幣或資產派付股息。

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而言，本公司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0.12美元，總額為47,570,000美元，將於2021年5月30日支付予在2021年4月20日名列股東登記冊內的股東。董事會將根據盈利、財務需要及其他相關因素釐定任何未來股息及股息政策。

發行在外股份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普通股為396,413,753股。

披露監控及程序以及財務報告內部監控

管理層負責設計披露監控及程序(「披露監控及程序」)並設計財務報告的內部監控(「內部監控」)，以提供合理保證，確保本公司的認可管理人員將會知悉與本公司(包括其綜合入賬的附屬公司)有關的重要資訊。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各自按照加拿大National Instrument 52-109 – 《上市公司年報及中報披露聲明》的規定評估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披露監控及程序以及內部監控，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得出的結論為該等監控及程序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乃為有效，對從本公司內的其他人員獲知與本公司有關的重要資訊，及根據加拿大證券法例備存或提交的報告中必須披露的資訊均按照有關規定所指明的時間進行記錄、處理、摘錄和匯報提供合格保證。

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已使用2013年美國反舞弊性財務報告委員會(COSO)的框架，評估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內部監控，得出的結論為該等監控及程序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乃為有效，且提供合理保證以確保財務資料獲及時地進行記錄、處理、摘錄和匯報。管理層在評估可能的監控及程序的成本利益關係時，需要作出判斷。所有監控系統的固有限制的結果意味著監控的設計未能提供絕對保證，確保一切監控事件和欺詐情況均會獲發現。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披露監控及程序或內部監控並無任何變動，以致重大地影響或合理地可能重大地影響本公司對財務報告的內部監控。

風險因素

本公司的業務營運牽涉若干風險，其中若干風險並非本公司所能控制。除與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外，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進行主要業務，所受管轄的法律及規管環境在某些方面有別於其他國家通行者。本討論與分析的讀者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的資料及本公司經審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本公司的主要風險因素為金屬價格變動、政府法規、海外業務營運、環境合規、獲得額外融資的能力、近期收購事項的相關風險、對管理層的依賴性、本公司礦物資產的所有權、天災、疫情(例如新冠肺炎)以及訴訟。中國黃金國際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任何該等風險的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風險因素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於SEDAR網站www.sedar.com及www.hkex.com.hk的不時存檔的年度資料表格。

合資格人士

本討論與分析中的科學或技術披露已獲專業工程師郭仲新先生(本公司的總工程師，並為NI43-101所界定的合資格人士)審閱並批准。

2021年3月31日

致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股東

(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7至90頁的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2020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致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股東－續

(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鍵審計事項(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採礦權的減值評估

由於減值評估涉及重大管理判斷及估計，因此我們將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採礦權的減值評估認定為關鍵審計事項。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貴公司的市值低於其淨資產的賬面價值約1,595百萬美元，可能是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採礦權的賬面價值出現減值的跡象。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19及22中披露，截至2020年12月31日，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採礦權的賬面價值分別約為1,809百萬美元、14百萬美元及867百萬美元。

減值評估包括貴集團兩個現金產生單元，分別為位於中國內蒙古的金礦和西藏的銅礦的採礦權、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對減值準備進行審核時，可收回金額取使用價值(「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值。使用價值乃基於預期從貴集團現金產生單元衍生的貼現現金流量並考慮到適當的貼現率。

正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披露，管理層對計算應用使用價值用的關鍵假設進行重大判斷及估計，包括未來金屬售價、可採儲量、資源、勘探前景、生產成本估計、未來運營成本及貼現率。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年度，概無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採礦權進行減值虧損。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關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採礦權減值的評估程序包括：

- 瞭解對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採礦權減值評估的關鍵控制；
- 評估貴集團辨認獨立現金產出單位的適當性；
- 評估獨立外部估價師的資格、能力和客觀性；
- 基於外部基準和貴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瞭解，利用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參與評估貴集團使用的估值方法、外部估值專家提供的技術信息以及其應為估值模型的假設；
- 就風險管理評估估值模型中關鍵假設的敏感性分析；
- 根據歷史預測的準確性和目前的經營結果，評估其應用在估值模型的假設的合理性；及
- 將現金流量預測中的輸入數據與源文件進行比較。

致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股東一續

(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我們商定的業務約定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並不就本行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致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股東－續

(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畫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致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股東一續

(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我們亦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其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我們的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為消除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應用的防範措施(如適用)進行溝通。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黃嘉儀。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會計師

香港

2021年3月31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銷售收入	5	864,032	657,459
銷售成本		(654,178)	(593,246)
礦山經營盈利		209,854	64,213
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	6	(36,661)	(50,069)
勘探及評估支出	7	(477)	(502)
研發開支		(18,500)	(16,905)
		(55,638)	(67,476)
營運收入(虧損)		154,216	(3,263)
其他收入(開支)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3,403	(7,668)
確認其他資產的收益	23	–	25,312
利息及其他收入		9,825	3,305
融資成本	8	(42,014)	(42,528)
		(28,786)	(21,579)
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25,430	(24,842)
所得稅開支	9	(11,492)	(7,309)
年內溢利(虧損)	10	113,938	(32,151)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將不可以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		3,530	(1,170)
股本工具公平值收益(虧損)			
其後或可以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異		27,689	(5,085)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145,157	(38,40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以下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非控股權益		1,976	686
本公司擁有人		<u>111,962</u>	<u>(32,837)</u>
		<u>113,938</u>	<u>(32,151)</u>
以下應佔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非控股權益		1,972	690
本公司擁有人		<u>143,185</u>	<u>(39,096)</u>
		<u>145,157</u>	<u>(38,406)</u>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美仙)	13	<u>28.24</u>	<u>(8.28)</u>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基本	13	<u>396,413,753</u>	<u>396,413,75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243,288	182,290
受限制銀行結餘	14	5,069	17,687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35,760	26,011
預付款及保證金	17	3,309	12,271
存貨	18	297,694	281,123
		585,120	519,382
非流動資產			
預付款及保證金	17	2,575	19,044
使用權資產	19	14,244	13,869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股本工具	20	20,824	17,059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	1,808,961	1,709,449
採礦權	22	867,259	900,373
遞延稅項資產	9	4,463	–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	19,196	17,954
		2,737,522	2,677,748
		3,322,642	3,197,130
資產總額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280,592	296,403
合約負債	25	2,878	6,783
借貸	26	140,303	582,952
應付委託貸款	27	–	28,669
租賃負債	28	95	89
稅項負債		18,905	13,850
		442,773	928,746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142,347	(409,36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879,869	2,268,38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非流動負債			
借貸	26	1,054,094	632,149
租賃負債	28	352	444
遞延稅項負債	9	111,306	119,293
遞延收入	29	2,333	2,686
應付委託貸款	27	30,652	–
環境復墾	30	85,663	63,145
		1,284,400	817,717
負債總額			
		1,727,173	1,746,463
擁有人權益			
股本	31	1,229,061	1,229,061
儲備		53,918	6,791
留存溢利		295,543	199,485
		1,578,522	1,435,337
非控股權益		16,947	15,330
擁有人權益總額			
		1,595,469	1,450,667
負債及擁有人權益總額			
		3,322,642	3,197,130

載於第7至90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2021年3月31日日通過及授權發行，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姜良友
董事

赫英斌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擁有人 權益總額 千美元
	股份數目	股本 千美元	權益儲備 千美元	投資重估儲備 千美元	外匯儲備 千美元	法定儲備 千美元 (附註)	留存溢利 千美元	小計 千美元	非控股權益 千美元	
於2019年1月1日	396,413,753	1,229,061	11,179	(1,791)	(15,244)	21,426	229,802	1,474,433	14,805	1,489,238
年內(虧損)溢利	-	-	-	-	-	-	(32,837)	(32,837)	686	(32,151)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股本工 具公平值虧損	-	-	-	(1,170)	-	-	-	(1,170)	-	(1,170)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異	-	-	-	-	(5,089)	-	-	(5,089)	4	(5,085)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1,170)	(5,089)	-	(32,837)	(39,096)	690	(38,406)
撥自										
-安全生產基金	-	-	-	-	-	(1,956)	1,956	-	-	-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	-	-	(165)	(165)
出售股本證券投資時轉撥	-	-	-	(564)	-	-	564	-	-	-
於2019年12月31日	396,413,753	1,229,061	11,179	(3,525)	(20,333)	19,470	199,485	1,435,337	15,330	1,450,667
年內溢利	-	-	-	-	-	-	111,962	111,962	1,976	113,938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股本工 具公平值收益	-	-	-	3,530	-	-	-	3,530	-	3,530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異	-	-	-	-	27,693	-	-	27,693	(4)	27,689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3,530	27,693	-	111,962	143,185	1,972	145,157
撥往法定儲備										
-調撥自留存溢利	-	-	-	-	-	14,519	(14,519)	-	-	-
撥往										
-安全生產基金	-	-	-	-	-	1,385	(1,385)	-	-	-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	-	-	(355)	(355)
於2020年12月31日	396,413,753	1,229,061	11,179	5	7,360	35,374	295,543	1,578,522	16,947	1,595,469

附註：法定儲備包括(1)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除稅後溢利分配及(2)為從事礦業勘探及開發的附屬公司提供的安全生產基金，構成中國附屬公司權益的一部份。根據中國公司法及中國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該等中國附屬公司每年須最少將除稅後溢利之10%撥往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達到有關附屬公司註冊資本50%為止。根據中國財政部頒佈的財企[2012]16號《企業安全生產費用提取和使用管理辦法》公司法及中國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中國附屬公司每年須按每噸人民幣5元乘以礦石開採量扣除實際支付金額的金額，將其撥入法定儲備額，並於實際支付金額超過每噸人民幣5元乘以礦石開採量時動用款項。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		
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25,430	(24,842)
毋須使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項目：		
採礦權攤銷	38,021	29,39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8,672	143,951
使用權資產折舊	492	479
利息收入	(3,889)	(1,712)
股息收入	(545)	(592)
融資成本	42,014	42,528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損失撥備淨額	37	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0	358
確認其他資產的收益	–	(25,312)
解除遞延收入	(772)	(824)
未實現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6,337)	7,664
	343,133	171,120
經營營運資金項目變動：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11,504)	4,902
預付款及保證金	3,239	13,515
存貨	(14,931)	679
合約負債	(4,461)	2,17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09	16,087
	317,685	208,477
營運所產生的現金	(60)	(66)
已付環境復墾開支	(37,886)	(47,677)
已付利息	(19,283)	(2,422)
已付所得稅		
	260,456	158,312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3,889	1,712
已收股息	545	592
購買採礦權付款	(1,207)	(2,78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150,183)	(127,857)
注資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股本投資付款	(18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0	14
出售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股本投資所得款項	-	2,023
存放受限制銀行存款	(101,132)	(128,289)
解除受限制銀行結餘	114,973	126,420
收取政府補助	79	126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33,210)	(128,046)
融資活動		
借貸所得款項	600,195	122,570
借貸還款	(671,374)	(107,339)
向一名非控股股東支付股息	(355)	(165)
租賃負債還款	(102)	(84)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的現金淨額	(71,636)	14,9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55,610	45,248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2,290	137,99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5,388	(954)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3,288	182,290

1. 一般資料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2000年5月31日根據英屬哥倫比亞省法例在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註冊成立的公眾上市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收購、勘探、開發和開採礦藏。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39。本集團認為，中國黃金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黃金集團公司)(「中國黃金」)(為於中國北京註冊的國有公司，乃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股)可對本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

本公司的總辦事處、主要營業地址及註冊地址位於Suite 660, One Bentall Centre, 505 Burrard Street,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Canada, V7X 1M4。

綜合財務報表以美元(「美元」)呈列，美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之引述的修訂及以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性的定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之引述的修訂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事項概無重大影響。

2.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應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的定義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該等修訂闡明，雖然業務通常具有產出，但對於一組完整的活動及資產而言，不需要產出就可以成為一項業務。要被視為業務，所獲得的一組活動及資產必須至少包括一項投入及一個實質性過程，兩者共同顯著促進創造產出的能力。

該等修訂移除對市場參與者能否收購業務及繼續產生產出的評估。該等修訂還引入了其他指南，有助於確定是否已取得實質性程序。

此外，該等修訂引入選擇性公平值集中度測試，可以簡化對所購置的一系列活動及資產是否不是業務之評估。根據選擇性公平值集中度測試，如果所收購的總資產之實質上所有公允價值都集中在單個可識別資產或一組類似資產中，則該交易不是一項業務。評估中之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因遞延所得稅負債的影響而產生之商譽。每筆交易可以單獨選擇是否進行選擇性公平值集中度測試。

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但當本集團進行於往後期間作出收購則可能有所影響。

2.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本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新冠肺炎相關租金寬減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對概念框架之引述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所得款項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履約成本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年度改進 ²

1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一個待定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2020年6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

該修訂本就評估將結算日期押後至報告日期後少十二個月的權利作出澄清及提供補充指引，以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其中：

- 訂明負債應基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權利而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本澄清：
 - (i) 該分類不應受到管理層在12個月內清算負債的意圖或期望所影響；及
 - (ii) 在該權利以遵守契約為條件的情況下，倘報告期末已滿足該等條件，該權利則存在，即使貸方於較後期間才檢查遵守情況；及
- 澄清如果負債附有可由交易方選擇透過轉讓實體自身權益工具進行結算的條款，則只有當實體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單獨確認該選擇權為權益工具時，該等條款才會不影響流動或非流動之分類。

根據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未償還負債，應用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導致本集團負債重新分類。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所得款項

該等修訂本訂明，將物業、廠房及設備移至使其能夠按照管理層擬定的方式運作所必需的地點及條件時產生的任何成本(例如在測試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可以運作的物業時產生的樣本)，而出售該等項目所得款項應根據適用準則確認及計入損益。該等項目的成本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計量。

本集團現行的會計政策乃將測試期間生產的樣品銷售收入作為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的減少進行會計處理。修訂本實施後，該銷售收益及相關成本將計入損益，並相應調整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有關銷售。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有關資料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用戶作出之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編製，惟部分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進行計量（見隨後的會計政策解釋）。

歷史成本一般按換取商品及服務所付出代價的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採用其他估值技巧估計。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界定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範圍內界定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相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根據可觀察公平值計量的輸入參數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參數對其整體的重要性程度，公平值計量分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於下文有所說明：

- 第一級輸入數據乃企業於計量日可得出之自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的未調整價格；
- 第二級輸入數據乃根據與資產或負債相關的可觀察資料，除第一級所含報價以外，直接或間接獲得；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自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取得控制權是指本公司：

- 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之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上文所列三項控制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改變，則本公司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方。

當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便將該附屬公司納入合併；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便停止將該附屬公司合併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支出會於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每一項目均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將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在必要時，本集團會將附屬公司財務報告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採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支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於合併賬目時對銷。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從本集團權益中獨立呈列，指現時擁有的權益且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淨資產。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客戶合約收入

本集團於(或當)完成履約責任時(即於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及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則控制權為隨時間轉移，而收益則參考相關履約責任的完成進度隨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造或提升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未創造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明確商品或服務控制權時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向客戶換取本集團已轉讓的商品或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只需待時間過去代價即須到期支付。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到期收取的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責任。

與相同合約相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報。

就付款與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相隔期間不足一年之合約而言，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就任何重大融資部分調整交易價格。

收入乃於合質金錠、銅及其他副產品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確認，即當商品運達且所有權轉移至客戶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改或業務合併所產生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開始、修訂日期或收購日期(視何者合適而定)評估該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組成部分

就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而言，本集團以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單獨價格總和為基礎，將合約中之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

本集團亦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將非租賃組成部分與租賃組成部分分開，取而代之，其把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以單一租賃組成部分入賬。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對租賃辦公室物業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即自開始日期起計之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括購買選擇權的租賃。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或另一有系統基準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初始計量之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所收取之任何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恢復該資產所處位置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項下要求之狀態將產生之預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予以調整。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續)

本集團合理確定於租期結束時將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之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末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於初步確認時對公平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當日未支付之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租賃中隱含的利率不易釐定，則本集團使用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的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基於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付款(初步使用於開始日期之指數或利率計量)；
- 本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之金額；
-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倘本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權)；及
- 終止租賃之罰金付款(倘租賃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之權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續)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按利息增長及租賃付款調整。在以下情況下，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就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發生變化或行使購買選擇權之評估發生變化，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乃透過使用於重新評估日期之經修訂貼現率來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市場租金之變化(經市場租金調查後)而發生變化，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乃透過使用初步貼現率來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租賃負債呈列為單獨項目。

租賃之修改

本集團於以下情況會將租賃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

- 該項修改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之權利來擴大租賃範圍；及
- 上調租賃之代價，增加之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之單獨價格，以及為反映特定合約之情況而對單獨價格作出之任何適當調整。

就並無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之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按經修改租賃之租期，透過使用於修改生效日期之經修訂貼現率來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以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扣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以對租約負債進行重新計量。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予以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按有關日期現行之匯率予以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並以外幣定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其公平值釐定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計量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結算及重新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之損益賬內確認。

就呈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報貨幣(即美元)。收入及開支則按年內的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匯兌儲備項下之權益累計(計入非控制性權益(如適用))。

借貸成本

與收購、興建或生產合格資產(該等資產須用一段較長時間達致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直接有關的借貸成本會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資產大致上達致其擬定用途或銷售時為止，其中包括完成所有必要的活動以使資產能夠滿足相關監管要求並獲得相關監管許可。

於相關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後，尚未清償的任何特別借貸乃計入一般借貸中，以便計算一般借貸的資本化率。於支付合格資產成本支出前暫作投資之用的特定借貸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可從可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減。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賬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乃指當前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額。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所得稅前溢利/虧損有所不同，此乃由於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減免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以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減免的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使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時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的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一般乃按可能出現可動用可減免的暫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時確認所有扣減暫時差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的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的情況則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將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應用暫時差額且預期將於可見將來撥回時方始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報告期末作審閱，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所根據的稅率(及税法)乃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者。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稅務後果。

為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本集團首先確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租賃交易而言，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本集團分別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由於初次確認豁免的應用，故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暫時性差異於初次確認時不予確認。因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及租賃修改而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賬面金額進行後續修訂所產生且不獲初次確認豁免的暫時性差異，在重新計量或修改之日予以確認。

當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可依法相互抵銷，且是源自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相互抵銷。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賬確認。

在評估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時，本集團考慮相關稅務機關是否有可能接受所使用的或個別集團實體擬於所得稅申報使用的不確定稅務處理方法。如果有可能，則應按照所得稅申報中的稅務處理方法釐定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如果有關稅務機關不太可能接受不確定稅務處理方法，則使用最可能的金額或預期值反映每種不確定性的影響。

政府補貼

直至合理確定本集團將會符合政府補助所附的條件及將會收取補助時方確認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乃於本集團確認補助擬補償的相關成本開支期間，有系統於損益內確認。具體而言，政府補助的首要條件為，本集團應購置、興建或以其他方式獲得非流動資產，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遞延收入及於有關資產的使用年期轉撥至損益。

與收入有關的政府補助，乃作為補償已產生開支或虧損而應收或旨在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援(而無未來相關成本)，於應收期間在損益內確認。該等補助於「其他收入」呈列。

退休福利成本

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付款乃於僱員提供有權享有供款的服務時作為開支確認。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按預期支付福利的未折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除非有另一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則作別論。

僱員累計福利(如工資及薪金以及年假)於扣除已付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乃使用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可變現淨值為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的完成成本及估計作出銷售所需的成本。

在製黃金存貨

在製黃金存貨包括蘊藏在堆浸的礦石內以及加工過程中的物料內所含的黃金。合質金錠為有待鑄造的黃金及已鑄造並可供銷售的黃金。

生產成本按截至提煉工序前產生的即期開採和加工成本予以資本化及計入在製黃金存貨，當中包括原料和直接勞工成本；礦區雜項開支；剝離成本；以及已分配間接成本(包括開採權益的折舊及損耗)。

合質金錠存貨

礦石經過堆浸工序回收黃金。根據這種方法，礦石被堆放在堆浸墊上，然後經過化學溶液處理，溶解礦石中所含的黃金。所產生的「貴液」會於廠房再經過加工，然後收集黃金。成本按所收集回的每盎司黃金數量，根據堆浸墊的每盎司可收回平均成本計算。估計可從堆浸墊收回的黃金乃按堆放在堆浸墊的礦石數量(按加入堆浸墊的噸數計)、堆放在堆浸墊的礦石的品位(根據化驗數據)及可收回比率(視乎礦石類別而定)計算。

其他

銅存貨為經過冶金處理後並可供銷售的銅及其他副產品。營運過程中使用的消耗品，例如燃料、化學品、試劑及備用部件存貨，乃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值。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去事件而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本集團很可能須履行有關責任且有關責任所涉之金額能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是對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所作之最佳估計，並考慮圍繞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性。當按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之估計現金流量計量撥備時，倘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則賬面值即是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概覽

物業、廠房及設備(除下文所述的在建工程外)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的折舊、損耗及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釐定為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為替換獨立入賬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組成部分所產生的開支(包括大修和翻修的開支)均予以資本化，而被替換的組成部分的賬面值則取消確認。為大型資本項目及土地平整而產生的直接應佔開支予以資本化，直至有關的資產達致擬定用途為止。此等成本包括清拆和土地復墾成本，惟該等成本須確認為撥備。

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擁有權權益

倘本集團就物業(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付款，全部代價乃根據初始確認時的相關公平值按比例分配至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倘相關付款能可靠分配，土地租賃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入賬列為「使用權資產」，那些按公平值模式計算分類及入賬之投資物業則除外。倘若代價無法於非租賃樓宇部分及相關租賃土地之不可分割權益間可靠分配時，則整項物業分類為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以及如有事件及情況顯示有需要進行檢討時，會審閱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對有關審閱內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剩餘價值或折舊方法之變動會提前入賬。

所有與收購礦產有關的直接成本按收購日期的成本予以資本化。

在建工程

於資產可供使用前，在建資產將被資本化為在建工程。在建工程成本包括粉碎機及機器設備的購買費用，使建造工程達到其預期用途及合格資產所直接造成的任何成本，及按照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貸成本。與在建工程相關的在建工程款項已計入在建工程的賬面值。

本公司使用以下因素來評估是否符合工程竣工標準及達到預期用途，以使在建工程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1)按計劃竣工工程；及(2)完成礦廠及設備的測試，以證明能夠維持現正進行的礦物生產，並且能夠以可銷售形式(規格範圍內)生產礦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勘探及評估支出

在一個並無現有礦區以及擁有已證實和概略儲量的已知礦床範圍以外的地盤產生的鑽探和相關成本，屬勘探及評估支出，於直至產生的成本在經濟上可收回時為止的日期列作支出。於確立經濟上的可收回性後產生的進一步的勘探及評估支出均予以資本化，並計入礦物資產的賬面值內。

管理層於評估經濟可收回性及未來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時會評估以下因素：

- 地質－基於已知的地質和冶金技術，評估是否有足夠程度的地質及經濟確定性，足以支持於開發階段或生產階段的礦區中將剩餘礦床轉變為證實和概略儲量。營運中的礦區將資源轉換為儲量的往績，將用以支持進行轉換的可能性。
- 界定範圍－已進行界定範圍研究或初步可行性研究，顯示有額外的資源將產生正數商業利益。已知的冶金技術支援有足夠的可能性可以彌補提煉和生產的成本增加。
- 便利的設施－便利的開採和加工設施(如適用)有助以具經濟效益的方式對礦產進行加工。
- 採礦計劃的壽命－採礦計劃的整體壽命和經濟模式足以支援採礦和經濟提煉資源／儲量。一個長期採礦計劃和具支援性的地質模型可鑒別擴充或進一步界定現存礦石體所需的鑽探和相關開發工序。
- 授權－是否已獲得或可獲得作業的許可和環境可行性研究計劃。

因此，在資本化勘探鑽探以及相關成本前，管理層須決定以下條件已獲達成並將可帶來未來現金流量：

- 存在可能的未來利益並將帶來未來現金流入；
- 本集團可獲得利益及控制獲取該等利益；
- 導致未來利益的交易或事件已發生；及
- 已產生的成本可以可靠地計量。

開發支出

界定及劃分礦床的鑽探及相關成本，於管理層釐定有足夠證據顯示該等支出將導致為本集團帶來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時，於產生期間資本化為礦物資產的一部分。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生產支出

當項目達至使之可以管理層擬定的方式營運所需狀況的條件，在建礦區將確定為進入生產階段。因此，所產生的有關成本乃予以資本化為礦物資產的一部分，於商業生產(如有)前的銷售所得款項將會抵銷已資本化的成本。

為維持現有生產而產生的礦區開發成本列入存貨成本。就該等正在開發並將於未來期間開採的區域而言，所產生的成本於相關礦區進行開採時予以資本化及扣減損耗。

折舊

於礦區能夠達到管理層所預期的營運時，根據有關礦區的實際產量與已證實和概略儲量中的估計可收回盎司總量的比例，使用單位產量法進行折舊。

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以及如有事件及情況顯示有需要進行審閱時，會審閱已證實和概略儲量中的估計可收回盎司總量。已證實和概略儲量中的估計可收回盎司總量變動按提早基準列賬。

在建資產於大致完成及可供作擬定用途時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於租期及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較短期間內折舊。

採礦權

採礦權乃根據有關礦區的實際產量與已證實和概略儲量中的估計可收回盎司總量的比例，使用單位產量法進行攤銷。

業務合併中所獲取的採礦權

業務合併中所獲取的採礦權與商譽分開確認，並初步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視為成本)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有限定可使用年期的採礦權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攤銷乃按礦山的估計總證實及概略儲量根據實際產量使用生產單位法撥備。

其他非流動資產

收取一棟建築物及二十個停車場的權利列入「其他非流動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減值(如有)列賬。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採礦權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均會審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採礦權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任何跡象已出現減值虧損。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存在，本集團會估計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確定任何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採礦權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單一估計，倘未能單一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其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是否減值時，當可建立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時，企業資產會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分配至能建立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按企業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賬面值作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乃以除稅前的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而該貼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的評估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特有風險。

如估計某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則須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貫的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本集團會比較一個組別的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包括已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在分配減值損失時，首先減少商譽的賬面金額(如適用)，然後根據該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各項資產的賬面金額按比例減少其他資產。資產賬面金額減少後不能低於以下三種價值的最高者：公平值減處置成本(如可衡量)、使用價值(如可釐定)、零。已分配至該資產的減值損失金額按比例分配給該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將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某項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該項資產(或一個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則須增加至經修訂估計其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若在以往年度該項資產(或一個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將立即於損益賬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的開支於其產生的期間確認為費用。

當源自開發活動(或源自內部項目開發階段)由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僅於以下各項全部被證實的情況下確認：

- 技術上可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
- 有意完成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能夠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無形資產將如何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
- 具有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可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能夠可靠地計量無形資產在開發階段應佔的費用。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的初次確認金額為該等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條件當日起所產生開支的總額。倘並無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開支將於產生期間自損益確認。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的訂約條文的訂約方時，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進行確認。所有常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購買或出售的方式乃購買或銷售金融資產，並要求於市場上按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次按公平值計算，惟產生自與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次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算)除外。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初次確認時計入或扣自該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的公平值。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次確認時透過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預期可使用年期準確折讓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款項(包括支付或收到的構成實際利率的整數部分的所有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或(如適用)於一個較短期間，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資產的業務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符合以下條件其後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的金融資產：

- 業務模式為以出售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惟在初次確認金融資產之日，倘該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收購方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公平值的其後變動。

此外，倘如此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則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指定符合按攤銷成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計量的金融資產。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乃使用實際利息法予以確認。利息收入乃對一項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信用減值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用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用減值後，自報告期開始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ii) 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股本工具

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股本工具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無須作減值評估。累計損益將不重新分類至出售股本投資之損益，並將轉撥至留存利潤。

當本集團確認收取股息的權利時，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的股息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股息明確表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股息計入損益中「利息及其他收入」一列。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發生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結餘)使用預期信貸損失(「預期信貸損失」)模式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損失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次確認後信貸風險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損失指將相關工具預期使用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預期信貸損失。而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之部分全期預期信貸損失。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過往信貸損失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損失。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損失乃就貿易應收款項進行個別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計量虧損撥備，除非當信貸風險自初次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損失。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損失乃根據自初次確認以來有否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增加而進行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次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次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作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出現重大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大幅增加或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上升；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預期將大幅削弱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惡化；
- 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大幅削弱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信貸風險自初次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惟本集團有合理可靠資料顯示情況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確定信貸風險曾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確定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制訂或得自外界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還款(未計及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時發生。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已發生違約，惟本集團有合理可靠資料顯示更加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恰當。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一項或以上事件(對該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發生時維持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為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的重大財困；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財困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批出貸款人不會另行考慮的優惠；或
- (d) 借款人將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陷入嚴重財困，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之時(例如交易對手已清算或進入破產程序)或金額逾期超過兩年(就應收賬款而言)(以較早者為準)，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撤銷構成取消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款項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v) 預期信貸損失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損失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倘發生違約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乃基於根據過往數據評估及前瞻性資料。預期信貸虧失的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平均金額，其乃根據加權相應違約風險而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損失按本集團根據合約應收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及本集團預計收取的現金流量的差額估計，並按初次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賬面值於損益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相關調整乃透過虧損撥備賬予以確認。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於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向另一實體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既無轉移亦無保留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確認其於該資產的保留權益以及就其可能須支付的金額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可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可就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已抵押借貸。

於取消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間之差價乃於損益中確認。

於取消確認本集團已選擇初次確認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的股本工具投資時，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之累計盈虧並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惟會重新分類至留存溢利。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分類至債務或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實體於扣減其所有負債後在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於業務合併發行的股本工具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記錄。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借貸、應付委託貸款及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減交易成本計量，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取消確認/修改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及僅於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本集團會取消確認。已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所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倘金融負債的合約條款被修訂，本集團會於計及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定性因素)後評估經修訂條款是否導致對原有條款有重大修訂。倘定性評估並無定論，倘新條款項下現金流貼現現值(包括任何已付費用扣除任何已收費用及使用原有實際利率貼現)與原有金融負債的餘下現金流的貼現現值有最少百分之十的差別，則本集團視條款有重大差別。據此，有關條款修訂列作消除，產生之任何成本或費用確認為消除的部份損益。倘有關差異低於百分之十，則交換或修訂視為非重大修訂。

就不會導致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非重大修訂，相關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將按金融負債原有實際利率貼現的經修訂合約現金流現值計算。所產生交易成本或費用調整至經修訂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及於餘下期間攤銷。任何金融負債賬面值的調整於修訂日期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環境復墾

如環境破壞是由於礦產的開發或持續生產作業所導致，則產生支付修整、復墾及環境成本的責任。該等成本來自清拆廠房和其他地盤平整工序，乃貼現至其現值淨額，並需於各項目展開時當產生該等成本責任後盡快作出撥備及資本化作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一部分。此等成本於作業的年期內透過將資產折舊而在損益內確認。於生產過程中持續產生的日後地盤損壞的修整成本，在損益內確認。

因對估計時間或現金流金額的變動(包括通脹的影響及外幣匯率的變動、修訂估計儲量、資源及作業的年期，或貼現率變動)而導致與清拆廠房或其他地盤平整工序有關的責任的計量方法變動，乃計入或從產生期間的相關資產的成本中扣除。貼現定期撥回乃於其產生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融資成本。如負債的減少超出資產的賬面值，超出的部分即時在損益內確認。如資產價值增加，且有跡象顯示經修訂的賬面值無法收回，將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進行減值測試。

4. 估計不確定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本公司董事須就自其他來源並不顯而易見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歷史經驗及視為相關之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進行審閱。倘對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修訂期間，則會於修訂估計期間確認該修訂，或倘對會計估計之修訂會影響當前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均確認該修訂。

以下為涉及日後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的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其均可能附帶導致未來十二個月內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4. 估計不確定的主要來源(續)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採礦權減值

於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採礦權的減值跡象是否存在時，外在及內在因素均會被考慮。管理層的考慮包括不受其控制及可影響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採礦權可收回金額，包括本集團營運所在地的市場、經濟及法律環境之變動。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採礦權的賬面值於發生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的若干事件或變動時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條資產進行減值審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市值低於其資產淨值的賬面值約1,595百萬美元(2019年：1,451百萬美元)。這可能表明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採礦權的賬面價值出現減值。本集團對兩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評估的對象為兩個重要礦場，分別為生產金及銅精礦。

當進行減值審閱時，可收回金額經參考以下較高者評估：1)使用價值(「使用價值」)及2)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於釐定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採礦權的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根據使用價值估計可收回金額及估計預期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帶來的折現稅前現金流量及適用折現率。估計預測現金流量的主要假設為未來金屬售價、可收回儲備、資源、勘探潛力、估計生產成本、未來運營成本及折現率。

金屬價值預測下跌、估計未來生產成本增加、估計未來運營成本、可收回儲備、資源及勘探潛力下跌及／或經濟狀況改變的影響可導致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採礦權的賬面值撇減。

本集團通過內部專家並在第三方合格估價師的協助下進行減值評估。管理層、內部專家和合格估價師密切合作，為模型確定適當的估值方法和投入，以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採礦權的使用價值進行估算。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採礦權的賬面值於附註21、19及22中披露。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金礦及銅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採礦權並無出現減值虧損，因其可收回金額均各自高於其賬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的主要來源(續)

(b) 存貨

本集團將堆放在堆浸墊上和礦區加工的金礦石的成本列為過程中黃金存貨，並按成本與估計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過程中黃金存貨。過程中黃金存貨中估值所使用的假設包括估計堆放在堆浸墊的礦石所含黃金、預期堆放在堆浸墊的礦石可採收黃金的數量的假設、加工廠房內的黃金的數量和對預期採收黃金可變現的價格的假設。如果這些估計或假設被證實為不準確，則本集團可能需要為過程中黃金存貨價值做減值處理。本年度，有關估計並無變動。

雖然堆放在堆浸墊及加工廠的可採收黃金的數量可通過將堆放在堆浸墊的礦石的品位與實際採收的數量作比較進行對賬，但浸出工序的性質本質上限制了精準監察存貨水平的能力。實際從堆浸墊採收到的黃金要直至礦山壽命結束時，浸出工序均已完成時才可確定。

管理層定期重新評估過程中黃金估值中所使用的假設及合質金錠生產成本(特別是預期堆放在堆浸墊的礦石可採收黃金的數量(估計採收率)的假設。有關重新評估後，估計採收率增加/減少將導致合質金錠的平均生產成本減少/增加。本年度，有關估計並無變動。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過程中黃金及合質金錠的賬面金額在附註18中進行披露。

5. 收入及分部信息

收入

(i) 分拆客戶合約收入

本集團來自其主要產品及服務的收入分析如下：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於特定時間點		
合質金錠	260,074	205,212
銅	291,182	308,274
其他副產品	312,776	143,973
總收入	864,032	657,459

5. 收入及分部信息(續)

收入(續)

(ii) 客戶合約履約責任

本集團直接向客戶銷售合質金錠、銅及其他副產品。收入乃於合質、銅精礦及其他副產品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確認，即當商品運達且所有權轉移至客戶時。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到期收取的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責任。

所有銷售合質金錠、銅及其他副產品的期限為一年或更短。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不予披露。

分部信息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要求按照內部報告對經營分部予以確定。內部報告需由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核，以便將資源分配給各分部並對其業績進行評估。

負責資源分配及經營分部業績評估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被確定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已劃分出以下兩個可報告經營分部：

- (i) 採礦生產黃金分部：通過本集團的一體化工藝，即開採、冶金、生產和銷售合質金錠給外部客戶的方式，生產合質金錠。
- (ii) 採礦生產銅精礦分部：通過本集團的一體化分離工藝，即開採、冶金、生產和銷售銅精礦(包括其他副產品)給外部客戶的方式，生產銅精礦(包括其他副產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信息(續)

分部信息(續)

有關上述分部的資料呈列如下：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的分析：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礦產金 千美元	礦產銅 千美元	分部總計 千美元	未分配 千美元	合併 千美元
收入(外部和分部收入)	260,074	603,958	864,032	–	864,032
銷售成本	(208,152)	(446,026)	(654,178)	–	(654,178)
礦山經營盈利	51,922	157,932	209,854	–	209,854
經營收入(虧損)	51,444	107,953	159,397	(5,181)	154,216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5,028)	8,857	3,829	(426)	3,403
利息和其他收入	1,305	7,838	9,143	682	9,825
融資成本	(4,282)	(23,357)	(27,639)	(14,375)	(42,014)
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43,439	101,291	144,730	(19,300)	125,430

5. 收入及分部信息(續)

分部信息(續)

(a)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礦產金 千美元	礦產銅 千美元	分部總計 千美元	未分配 千美元	合併 千美元
收入(外部和分部收入)	205,212	452,247	657,459	-	657,459
銷售成本	(192,228)	(401,018)	(593,246)	-	(593,246)
礦山經營盈利	12,984	51,229	64,213	-	64,213
經營收入(虧損)	12,486	(4,073)	8,413	(11,676)	(3,263)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947	(8,712)	(7,765)	97	(7,668)
確認其他資產的收益	-	25,312	25,312	-	25,312
利息和其他收入	327	2,276	2,603	702	3,305
融資成本	(5,152)	(19,821)	(24,973)	(17,555)	(42,528)
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8,608	(5,018)	3,590	(28,432)	(24,842)

各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和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詳見附註3)。分部經營成果為各分部的所得稅前溢利(虧損)，惟若干一般及行政開支、匯兌收益(虧損)、利息及其他收入及融資成本不予分配。此為分配資源和評估業績向主要運營決策層報告的判定。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發生分部間銷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信息(續)

分部信息(續)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分部劃分的本集團的資產和負債(指相關分部直接應佔的資產/負債)分析：

	礦產金 千美元	礦產銅 千美元	分部總計 千美元	未分配 千美元	合併 千美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資產總額	678,630	2,612,039	3,290,669	31,973	3,322,642
負債總額	130,613	1,296,112	1,426,725	300,448	1,727,173
於2019年12月31日					
資產總額	755,231	2,407,554	3,162,785	34,345	3,197,130
負債總額	229,873	1,006,604	1,236,477	509,986	1,746,463

為了監控分部業績及於分部之間分配資源：

- 除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及保證金、使用權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股本工具外，所有資產分配至各經營分部；及
- 除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租賃負債、遞延收入及特定借貸，所有負債分配至各經營分部。

5. 收入及分部信息(續)

分部信息(續)

(c) 其他分部信息(定期向主要營運管理層提供的已計入分部盈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

	礦產金 千美元	礦產銅 千美元	分部總計 千美元	未分配 千美元	合併 千美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增加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30,327	115,401	145,728	–	145,72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7,434)	(81,238)	(148,672)	–	(148,672)
採礦權攤銷	(2,033)	(35,988)	(38,021)	–	(38,021)
使用權資產折舊	(79)	(317)	(396)	(96)	(492)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增加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41,700	67,027	108,727	–	108,727
採礦權添置	11,141	–	11,141	–	11,141
使用權資產添置	–	–	–	514	5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5,190)	(68,761)	(143,951)	–	(143,951)
採礦權攤銷	(1,879)	(27,518)	(29,397)	–	(29,397)
使用權資產折舊	(75)	(323)	(398)	(81)	(479)

(d) 地理信息

集團在兩個地理區域經營，加拿大和中國。本集團位於加拿大的公司分部賺取的銷售收入與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相比次要，因此不會作為經營分部呈列。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黃金和銅多金屬產品的銷售收入均來自於中國。本集團約99%(2019年：99%)的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境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信息(續)

分部信息(續)

(e) 主要客戶信息

佔本集團銷售收入總額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銷售收入為向中國黃金和其附屬公司出售合質金錠及銅精礦(包括其他副產品)。披露見附註32(a)。此外，來自於相應年度為本集團貢獻超過10%總銷售額的第三方客戶收入如下：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千美元
客戶A ¹	不適用 ²	95,931
客戶B ¹	91,215	162,923
客戶C ¹	171,452	不適用 ²

¹ 來自礦產銅精礦分部的收入。

² 相關收入並無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

6.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千美元
行政及辦公室開支	7,447	14,39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060	4,656
使用權資產折舊	96	81
專業費用	3,454	6,224
薪金及福利	14,121	15,997
其他	7,483	8,716
一般及行政開支總額	36,661	50,069

7. 勘探及評估支出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千美元
長山壕金礦 生成勘探	477 —	497 5
勘探及評估支出總額	<u>477</u>	<u>502</u>

8. 融資成本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千美元
借貸利息	40,134	40,751
租賃負債利息	16	2
環境復墾增加(附註30)	2,410	2,217
	<u>42,560</u>	<u>42,970</u>
減：資本化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金額	(546)	(442)
融資成本總額	<u>42,014</u>	<u>42,528</u>

利息已按一般借款的加權平均利率資本化。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
資本化率	<u>2.45</u>	<u>2.8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於加拿大註冊成立，及須繳納加拿大聯邦和省稅項，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稅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27%（2019年：27%）的稅率計算。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起並無加拿大聯邦和省稅項規定的應課稅溢利。除下述者外，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按位於中國的集團實體的估計課稅溢利以當時適用稅率25%（2019年：25%）計算。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內蒙古太平礦業有限公司（「內蒙太平」）獲得「高新技術企業」，其自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起有權享有三年15%的優惠稅率，並有資格每三年更新一次。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到期後，內蒙太平需按應課稅溢利的25%的現行稅率繳稅。

除下文提述外，西藏華泰龍礦業開發有限公司（「華泰龍」）、墨竹工卡縣甲瑪工貿有限公司（「甲瑪工貿」）及西藏嘉爾通礦業開發有限公司（「嘉爾通」）於中國的西部大開發地區成立及按應課稅溢利的優惠稅率15%（2019年：15%）繳稅。

根據於2018年6月15日生效的西藏自治區關於招商引資的若干規定（試行）的通知（藏政發（2018）25號），華泰龍獲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有權享有自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起計三年9%的優惠稅率，其於2021年到期。

根據藏政發（2018）25號，甲瑪工貿聘請其僱員有70%或以上為西藏永久居民，以致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權享有9%的優惠稅率。

根據有關中國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向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的溢利宣派的股息收取預扣稅。除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中國附屬公司的留存溢利35,751,000美元（2019年：無）確認遞延稅項3,779,000美元（2019年：無）外，於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就其他中國附屬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的累計可分派溢利應佔的暫時差異約564,895,000美元（2019年：437,820,000美元）的遞延稅項計提撥備，因為本公司可控制撥回該等暫時差額的時間，並且該等差額將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

根據2011年修訂並於2011年1月8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暫行條例及1995年1月27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的規定，出售或轉讓中國國有土地使用權、建築物及其附着物所得全部收益均須按土地增值30%至60%的累進稅率繳納土地增值稅。

其他有關司法權區的稅項分別按該等司法權區各自的現行稅率計算。

9. 所得稅開支(續)

稅項開支包括：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千美元
即期稅項開支－中國企業所得稅	25,744	4,969
上年度超額撥備－中國企業所得稅	(1,278)	(280)
土地增值稅(撥回)撥備	(524)	6,059
遞延稅項抵免	(12,450)	(3,439)
所得稅開支總額	11,492	7,309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與年內所得稅前溢利(虧損)的對賬如下：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千美元
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25,430	(24,842)
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	25%	25%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計算的稅項	31,358	(6,211)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的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稅項影響	447	(250)
優惠稅率的稅項影響	(17,588)	(78)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及其他可抵扣的暫時性差異的稅項影響	501	2,125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項影響	5,690	6,749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項影響	(2,318)	(284)
外匯影響	(12,532)	(1,943)
適用稅率上調對期初遞延稅項負債的影響	2,157	—
動用先前未確認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1,142)	—
有關自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溢利的預扣稅	3,779	—
有關自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利息收入的預扣稅	2,942	1,422
土地增值稅的稅項影響	(524)	6,059
過往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額超額撥備	(1,278)	(280)
	11,492	7,3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所得稅開支(續)

以下為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物業、廠房及 設備 千美元	環境復墾 千美元	採礦權 ⁽¹⁾ 千美元	存貨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附屬公司可分 派溢利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2019年1月1日	(4,230)	(7,768)	128,400	7,044	(714)	-	122,732
於損益內扣除(計入)	818	(1,222)	(3,877)	3,229	(2,387)	-	(3,439)
於2019年12月31日	(3,412)	(8,990)	124,523	10,273	(3,101)	-	119,293
於損益內(計入)扣除	(5,623)	(3,227)	(5,055)	(7,678)	3,197	3,779	(14,607)
稅率變動的影響	345	(2,990)	-	6,848	(2,046)	-	2,157
於2020年12月31日	(8,690)	(15,207)	119,468	9,443	(1,950)	3,779	106,843

(1) 該金額指於2010年12月斯凱蘭礦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斯凱蘭」)的業務收購期間採礦權的公平值調整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

就呈列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已予以抵銷。就財務報告而言，遞延稅項結餘的分析如下：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遞延稅項資產	4,463	-
遞延稅項負債	(111,306)	(119,293)
	(106,843)	(119,293)

9. 所得稅開支(續)

本集團的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如下：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結轉稅項虧損	23,288	22,795
其他可扣稅暫時差異	1,794	2,928
	<hr/>	<hr/>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25,082	25,723

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96百萬美元(2019年：94百萬美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23,288,000美元(2019年：22,795,000美元)。根據加拿大稅法，倘於2005年12月31日之後止納稅年度產生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則可結轉20年。計入未確認稅項虧損的76百萬美元將於2027年至2040年到期(2019年：75百萬美元將於2027年至2039年到期)。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其他可扣稅暫時差異7百萬美元(2019年：11百萬美元)主要包括本公司產生的而根據加拿大相關稅法可扣稅的股份發行成本及累計合資格資本開支。由於可供用於變現該等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的金額不可預測及不大可能發生，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年內溢利(虧損)

	截至 2020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 2019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千美元
年內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核數師酬金	745	834
列入銷售成本及存貨的折舊	141,891	137,935
列入研發開支的折舊	2,721	1,360
列入一般及行政開支的折舊(附註6)	4,060	4,65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總額	148,672	143,951
列入銷售成本及存貨的折舊	396	398
列入一般及行政開支的折舊(附註6)	96	81
使用權資產折舊總額	492	479
採礦權攤銷(列入銷售成本)	38,021	29,39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0	358
員工成本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酬金(附註11)	388	426
員工薪金及福利	13,197	14,515
退休福利供款	536	1,056
列入行政開支的薪金及福利總額(附註6)	14,121	15,997
列入銷售成本及存貨的薪金及福利總額	41,151	33,434
列入研發開支的薪金及福利總額	4,616	6,508
員工成本總額	59,888	55,939
銀行利息收入	(3,889)	(1,712)
政府補助	(1,167)	(824)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信貸損失撥備淨額	37	25

10. 年內溢利(虧損)(續)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以物易物交易，交換含金物料。董事估計所交出及所收到的存貨的公平值接近同一水平，故概無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11.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a)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酬金**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披露的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年內酬金如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千美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美元	退休 福利供款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附註a)				
姜良友	-	-	-	-
執行董事(附註b)				
關士良	-	87	1	88
張維濱	-	27	1	28
田娜	-	47	2	49
非執行董事(附註c)				
滕永清	-	-	-	-
康富珍	-	24	2	26
童軍虎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附註d)				
赫英斌	55	-	2	57
邵威	46	-	2	48
史別林	46	-	-	46
韓瑞霞	46	-	-	46
	193	185	10	3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

(a)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酬金(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千美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美元	退休 福利供款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附註a)				
姜良友	-	-	-	-
執行董事(附註b)				
宋鑫(附註e)	-	-	-	-
關士良	-	82	7	89
非執行董事(附註c)				
江向東	23	-	1	24
滕永清	-	-	-	-
康富珍	-	52	2	54
獨立非執行董事(附註d)				
赫英斌	71	-	2	73
陳雲飛	23	-	-	23
Gregory Hall	23	-	-	23
John King Burns	23	-	-	23
邵威	39	-	2	41
史別林	38	-	-	38
韓瑞霞	38	-	-	38
	<u>278</u>	<u>134</u>	<u>14</u>	<u>426</u>

11.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

(a)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酬金(續)

附註：

- (a) 姜良友先生為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彼同為中國黃金的僱員，及彼の酬金由中國黃金於彼首席執行官任期時集中支付。
- (b)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酬金主要有關其就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管理的服務。自2020年6月17日，張維濱先生及田娜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2019年，截至2019年11月14日宋鑫先生辭任主席及執行董事。自2019年6月25日起，關士良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c) 上文所示非執行董事酬金主要有關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服務。自2020年6月17日起，童軍虎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2020年，截至2020年6月17日滕永清先生及康富珍女士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2019年，截至2019年6月25日江向東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滕永清先生及童軍虎先生受僱於中國黃金，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等的酬金由中國黃金集中支付，該等金額並不重大。
- (d) 上文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主要有關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服務。自2019年6月25日起，邵威先生、史別林博士及韓瑞霞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9年，截至2019年6月25日陳雲飛先生、Gregory Hall先生及John King Burns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宋鑫先生亦受聘於中國黃金，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酬金由中國黃金集中支付，該等款項並不重大。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董事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

(b)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中包括零名(2019年：零名)董事。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2019年：五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美元
僱員		
薪金及其他福利	818	852
退休福利供款	6	6
	<u>824</u>	<u>858</u>

非本公司董事的最高薪酬僱員人數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2020年	2019年
零至1,000,000港元(相當於約129,000美元)	1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元(相當於約129,001美元至193,000美元)	4	5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的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支付的獎勵或作為離職的補償。

12. 股息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向本公司股東支付或建議宣派股息。

於報告期結束後，本公司董事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0.12美元(2019年：無)，合共計47,570,000美元(2019年：無)，須於2021年5月30日向2021年4月20日記錄在冊的股東支付。

13. 每股盈利(虧損)

用於釐定每股盈利(虧損)的溢利(虧損)呈列如下：

	截至 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千美元)	111,962	(32,837)
股份加權平均數，基本	396,413,753	396,413,753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美仙)	28.24	(8.28)

本集團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尚未行使的潛在攤薄工具。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結餘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銀行結餘及銀行存款。本集團以外幣(而非集團實體各自的功能貨幣)列值的銀行結餘、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銀行結餘呈列如下：

	2020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2019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以下列貨幣列值：		
加元	214	578
人民幣(「人民幣」)	20,577	57,310
美元	13	18
港元	1,680	1,275
	22,484	59,181

銀行結餘及銀行存款按年利率0.001%至2.45%(2019年：0.001%至2.55%)計息。

受限制銀行結餘按年利率0.30%至1.55%(2019年：0.30%至1.55%)計息。已抵押銀行存款指就採礦成本向供應商發行的應付票據的抵押予銀行的存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0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2019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1,603	958
減：信貸損失撥備	(119)	(78)
	<u>1,484</u>	<u>880</u>
應收票據	15,316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附註32 (a)) ⁽¹⁾	1,498	2,020
其他應收款項 ⁽²⁾	17,462	23,111
	<u>35,760</u>	<u>26,011</u>

於2019年1月1日，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為524,000美元。

(1) 該款項乃無抵押、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2) 於2020年12月31日的結餘包括可收回增值稅約7,257,000美元(2019年：11,697,000美元)及其他應收款項(詳情載於附註23) 9,211,000美元(2019年：7,980,000美元)，預期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收回。

集團公司分別就合質金錠銷售及銅精礦貿易業務給予其貿易客戶30日及180日的平均信貸期。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各自的銷售收入確認日期相近)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損失撥備)的賬齡分析：

	2020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2019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30日以下	745	62
31至90日	348	523
91至180日	127	-
180日以上	264	295
	<u>1,484</u>	<u>880</u>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880

於釐定貿易應收款項是否可收回時，本集團會考慮自信貸首次授出日期起至報告日期止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

15.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總額為15,316,000美元(2019年：無)的應收票據，用於未來結算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將其進一步貼現予中國黃金的附屬公司。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繼續確認其全部賬面值15,316,000美元(2019年：無)，詳情於附註16披露。本集團收取的所有票據的到期期限均少於一年。

除已收取票據15,316,000美元(2019年：無)外，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5(d)。

16. 轉讓金融資產

以下為本集團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透過全面追索權基準貼現而轉讓予銀行的金融資產。由於本集團尚未轉移重大風險及回報，因此繼續確認全部賬面值，並已將轉讓時收取的現金確認為有抵押借款(見附註26)。該等金融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攤餘成本列賬。

	附帶全面追索權的銀行已貼現應收票據	
	2020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2019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已轉讓資產的賬面值	15,316	—
相關負債的賬面值	(15,316)	—
淨狀況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預付款及保證金

	2020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2019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礦區供應品及服務保證金(附註a)	429	863
零件保證金(附註a)	382	1,47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保證金(附註b)	2,199	18,693
預付物業及機器保險	23	32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附註c)	376	351
預付利息	–	8,125
其他預付款及保證金	2,475	1,775
	5,884	31,315
減：流動資產項下所列一年內將償付或動用的款項	(3,309)	(12,271)
	2,575	19,044

附註：

- 於2019年12月31日，該金額指就購買原材料、消耗品、零件及採礦服務向第三方供應商及關連公司支付的保證金(附註32)。
- 該金額指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擴展其於中國西藏的採礦能力而支付予第三方承包商的保證金。該金額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 該應收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於一年後償還。

18. 存貨

	2020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2019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在製黃金	220,059	222,180
合質金錠	22,665	20,708
消耗品	23,255	16,923
銅精礦	9,016	855
零件	22,699	20,457
	297,694	281,123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值621,414,000美元(2019年：567,472,000美元)的存貨在銷售成本中確認。

19.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千美元	租賃物業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賬面值	13,806	438	14,244
於2019年12月31日 賬面值	13,335	534	13,869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折舊開支	396	96	492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折舊開支	398	81	479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美元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	3,730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1,943	3,844
添置使用權資產		—	514

於該兩個年度，本集團為其經營租用租賃土地及辦公場所。租賃土地的租期為50年。辦公場所的租賃合約以5年固定期限訂立。租賃條款乃根據個別情況協商而定，其中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賃期及評估不可撤銷的期間長短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此外，本集團獲得其若干採礦設施主要位於的租賃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書，已一次性預付收購該等租賃土地的款項。租賃土地單獨列報。

租賃限制或契約

此外，於2020年12月31日，就相關使用權資產438,000美元(2019：租賃負債533,000美元及相關使用權資產534,000美元)，確認租賃負債447,000美元。租賃協議不施加任何契約，惟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中的抵押權益除外。租賃資產不得就借貸用途用作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股本工具

	2020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2019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上市投資：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附註a)	20,015	16,485
未上市投資：		
股本證券(附註b)	809	574
總額	20,824	17,059

附註：

- a. 上述上市股本投資指一間於香港上市實體的普通股。該等投資並非為交易而持有，而是為長期策略目的而持有。由於本公司董事相信，確認該等投資於損益反映的公平值的短期波動與本集團為長遠目的持有該等投資及實現其長遠潛在表現的策略不符，因此已選擇將該等股本工具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

一間香港上市公司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中國有色礦業」)的投資相當於中國有色礦業2.03%的股權。中國有色礦業從事贊比亞有色金屬的採礦、加工及貿易。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的公平值收益為3,530,000美元(2019年：公平值虧損1,170,000美元)。

- b. 上述非上市股本投資指兩間(2019年：一間)於中國成立的私營實體。由於本公司董事相信，確認該等投資於損益反映的公平值的短期波動與本集團為長遠目的持有該等投資及實現其長遠潛在表現的策略不符，因此已選擇將該等股本工具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投資於西藏電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西藏電力」)的4%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272,000元，約等於184,000美元。西藏電力於中國成立，主要於中國從事電力交易。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於內蒙古誠信永安化工有限公司的投資，代價為人民幣13,700,000元，約等於2,023,000美元，即於出售日期的公平值。於出售日期，累計出售收益564,000美元已轉撥至留存溢利。

於2020年12月31日，賬面金額人民幣5,272,000元，約等於809,000美元(2019年：574,000美元)，佔墨竹工卡久聯民爆有限責任公司(「墨竹民爆」)的7.425%股權及西藏電力的4%股權(2019年：佔墨竹民爆的7.425%股權)。墨竹民爆在中國成立，主要從事炸藥開發及生產。本公司董事認為，未上市投資的公平值變動微不足道且尚未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

2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破碎站	傢俱及 辦公室設備	機器及設備	汽車	租賃 物業裝修	礦物資產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成本									
於2019年1月1日	832,591	227,332	6,919	306,007	9,664	198	874,335	11,364	2,268,410
增添	1,680	-	2,049	6,578	1,178	-	81,842	15,400	108,727
出售	(620)	-	(73)	-	(238)	(100)	-	-	(1,031)
轉撥自在建工程	7,191	-	-	587	-	-	-	(7,778)	-
環境復墾調整(附註30)	-	-	-	-	-	-	2,448	-	2,448
匯兌調整	(13,146)	-	(69)	(4,230)	(114)	-	(8,196)	(268)	(26,023)
於2019年12月31日	827,696	227,332	8,826	308,942	10,490	98	950,429	18,718	2,352,531
增添	1,224	-	1,945	5,206	742	-	116,262	20,349	145,728
成本調整	4,442	-	-	(7,100)	-	-	(184)	-	(2,842)
出售	-	-	-	-	(155)	-	-	-	(155)
轉撥自在建工程	4,004	-	900	2,438	-	-	-	(7,342)	-
環境復墾調整(附註30)	-	-	-	-	-	-	14,492	-	14,492
匯兌調整	54,949	-	581	16,993	548	-	35,346	2,021	110,438
於2020年12月31日	892,315	227,332	12,252	326,479	11,625	98	1,116,345	33,746	2,620,192
累計折舊									
於2019年1月1日	(88,333)	(91,632)	(4,180)	(82,113)	(5,300)	(186)	(231,306)	-	(503,050)
年內撥備	(37,991)	(21,790)	(799)	(21,756)	(946)	(12)	(60,657)	-	(143,951)
於出售時撇銷	260	-	73	-	226	100	-	-	659
匯兌調整	1,669	-	72	964	61	-	494	-	3,260
於2019年12月31日	(124,395)	(113,422)	(4,834)	(102,905)	(5,959)	(98)	(291,469)	-	(643,082)
年內撥備	(38,325)	(18,512)	(1,064)	(24,377)	(857)	-	(65,537)	-	(148,672)
於出售時撇銷	-	-	-	-	135	-	-	-	135
匯兌調整	(9,769)	-	(272)	(5,672)	(298)	-	(3,601)	-	(19,612)
於2020年12月31日	(172,489)	(131,934)	(6,170)	(132,954)	(6,979)	(98)	(360,607)	-	(811,231)
賬面值									
於2020年12月31日	719,826	95,398	6,082	193,525	4,646	-	755,738	33,746	1,808,961
於2019年12月31日	703,301	113,910	3,992	206,037	4,531	-	658,960	18,718	1,709,4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以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不包括礦物資產)(經計及剩餘價值)於相關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折舊如下：

樓宇	租賃期或24年(以較短者為準)
破碎站	10年至14年
家具及辦公室設備	2年至5年
機器及設備	2年至10年
汽車	5年至10年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期或5.5年(以較短者為準)

礦物資產主要指在現有礦區以及含有探明和概略儲量已知礦床範圍內產生的鑽探、剝採及相關成本，並於日後能改善加工為礦石的效率時資本化。礦物資產根據礦區的實際產量與估計探明及概略總儲量的比例，使用生產單位法進行折舊。

礦物資產

(a) 長山壕金礦

長山壕金礦(本集團持有其96.5%的股權)礦權位於華北內蒙古西部，佔地面積為36平方公里(「平方公里」)。長山壕金礦位處東西走向的天山黃金帶的中心，距離北京西北約650公里(「公里」)。於2020年12月31日，長山壕金礦有關礦物資產的賬面值為275,068,000美元(2019年12月31日：294,844,000美元)。

(b) 甲瑪礦

甲瑪礦，一個位於西藏墨竹工卡縣由矽卡巖型及角巖型組成的大型銅金多金屬礦床，本集團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斯凱蘭持有其100%的股權。本集團於2010年12月1日收購斯凱蘭。於2020年12月31日，甲瑪礦有關礦物資產的賬面值為480,670,000美元(2019年12月31日：364,116,000美元)。

22. 採礦權

	千美元
成本	
於2019年1月1日	1,000,965
增添	11,141
匯兌調整	(1,534)
	<u>1,010,572</u>
於2019年12月31日	1,010,572
匯兌調整	5,604
	<u>1,016,176</u>
於2020年12月31日	1,016,176
累計攤銷	
於2019年1月1日	(80,898)
年內撥備	(29,397)
匯兌調整	96
	<u>(110,199)</u>
於2019年12月31日	(110,199)
年內撥備	(38,021)
匯兌調整	(697)
	<u>(148,917)</u>
於2020年12月31日	(148,917)
賬面值	
於2020年12月31日	<u>867,259</u>
於2019年12月31日	<u>900,373</u>

附註：

有關金額指於甲瑪礦及長山壕金礦的兩個採礦權。於甲瑪礦的採礦權乃透過收購斯凱蘭取得，內容有關銅及其他副產品生產。採礦許可證將於2023年到期。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內蒙古自然資源廳收購長山壕金礦的採礦權，內容有關黃金生產，對價為11.1百萬美元。採礦許可證將於2026年到期。本集團認為其將有能力持續與有關政府機關重續該等採礦權直至礦區壽命完結。

所獲得的採礦權根據礦區的實際產量與估計探明及概略總儲量的比例，採用生產單位法計提攤銷，以撇銷採礦權成本。

23. 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房地產開發商中新房西藏建設投資有限公司(「中新房」)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以開發中國西藏拉薩的綜合項目。根據合作協議，本集團同意轉讓該開發項目的土地使用權，而中新房同意於自合作協議日期起的兩年內轉讓一棟建築物及二十個停車場(「新物業」)及所有相關稅務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土地增值稅、企業所得稅及其他相關稅項)以補償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土地使用權已轉讓予中新房。因此，本集團於轉讓日期終止確認賬面值約為999,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6,970,000元)的使用權資產，並確認收取新物業的權利約17,954,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25,252,000元)(與新物業於轉讓日期的公平值相約)及與開發商稅款報銷有關的其他應收款項7,98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55,669,000元)。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關收益及所得稅開支約25,312,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74,502,000元)及8,155,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56,220,000元)分別於損益確認。收取新物業的權利最初按其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成本減減值列賬。誠如附註33所披露，有關中新房退稅的訴訟仍在進行中，但本集團評估應收賬款9,211,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60,104,000元)並無減值，此乃考慮到於2020年12月31日中新房追加支付的本年度補償款項(於下文詳述)(2019年12月31日：7,98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55,669,000元))。根據合作協議，中新房有義務在2021年之前向本集團交付新物業。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直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授權刊發日期，由於中新房的訴訟，該綜合項目仍然暫停。根據本集團對新物業完工狀況的評估，新物業的建設已基本完成，於本年度，可比較物業的市場價值並未明顯下降。因此，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非流動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高於其於2020年12月31日的賬面金額19,196,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125,252,000元)，故未對其他非流動資產作出減值損失(2019年：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有一項不確定稅務狀況，其與根據最可能的稅項開支金額得出的轉讓土地使用權以換取新物業有關。最可能的稅項開支金額(包括土地增值稅及企業所得稅)乃根據當前事實及情況分別按合作協議中訂明的土地價值稅率及確認其他資產的收益計算得出。然而，由於應課稅金額由相關稅務機關最終決定，因此稅項開支可能會出現變動。於2020年12月31日，已確認最可能的相關稅項負債金額人民幣14,449,000元(相等於2,214,000美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56,220,000元(相等於8,059,000美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年度，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西藏華泰龍礦業開發有限公司(「華泰龍」)已分別向稅務機關支付土地增值稅人民幣38,152,000元(相等於5,425,000美元)，以及其他附加費人民幣8,031,000元(相等於1,142,000美元)。本集團撥回土地增值稅超額撥備人民幣3,619,000元(相等於525,000美元)，並確認中新房償付的其他附加費收益1,142,000美元。

2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與礦物生產活動及建設活動有關的未支付貿易採購款項。貿易採購的平均信貸期介乎120日至150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下列各項：

	2020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2019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應付賬款	45,634	38,610
應付票據	63,494	95,911
應付建設成本	145,973	121,576
應計採礦成本	3,524	11,547
應付工資及福利	257	2,578
其他應計項目	3,306	2,958
其他應付稅項	3,053	7,836
其他應付款項	7,589	6,917
收購採礦權的應付款項	7,762	8,470
	280,592	296,40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總額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

	2020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2019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30日以下	26,263	15,816
31至90日	9,628	8,282
91至180日	2,496	4,872
180日以上	7,247	9,640
	45,634	38,610
應付賬款總額		

應付票據的信貸期為發行日期起180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續)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行日期呈列的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2020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2019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30日以下	27,720	21,003
31至60日	6,832	9,532
61至90日	13,867	15,233
91至180日	15,075	50,143
應付票據總額	63,494	95,911

25. 合約負債

	2020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2019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銅精礦	2,878	6,783

於2019年1月1日，合約負債為數4,593,000美元。

下表列示確認收入與結轉合約負債的相關程度。

	銅精礦	
	2020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2019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包含於年初合約負債餘額中所確認的收入	6,783	4,593

對經確認合約負債金額構成影響的一般支付條款如下：

當本集團在交付商品之前收到按金時，其將於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於相關合約確認收入超過按金額為止。預期商品將根據客戶的要求交付。本集團通常在接受銅精礦(包括其他副產品)的銷售訂單時收到100%按金。

26. 借貸

	2020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2019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銀行貸款	859,476	657,951
應付中國黃金附屬公司貸款	38,305	50,171
債券	296,616	506,979
	1,194,397	1,215,101

借貸償還情況如下：

	2020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2019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一年內償還之賬面金額 ^{(1) (2) (3) (4) (5)}	140,303	582,952
一至兩年內償還之賬面金額 ^{(2) (3) (4) (5)}	118,228	157,679
兩至五年內償還之賬面金額 ^{(2) (3) (4) (5)}	519,002	204,983
五年後償還之賬面金額 ^{(4) (5)}	416,864	269,487
	1,194,397	1,215,101
減：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於流動負債內顯示)	(140,303)	(582,952)
於非流動負債內顯示的款項	1,054,094	632,149

- (1) 於2017年7月7日，本公司作為擔保人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斯凱蘭礦業(BVI)有限公司(「斯凱蘭(BVI)」)完成向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總額為500百萬美元的債券，該等債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該等債券按99.663%之價格發行，息票率為3.25%，到期日為2020年7月6日。利息於每年的1月6日及7月6日以半年分期支付。該等債券已於2020年7月6日全數償還。
- (2) 於2020年6月23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斯凱蘭(BVI)完成向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總額為300百萬美元的債券，該等債券於聯交所及中華(澳門)金融資產交易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該等債券按99.886%之價格發行，息票率為2.80%，到期日為2023年6月23日。利息於每年的12月23日及6月23日每半年分期支付。
- (3) 於2020年12月31日，計入本集團的借貸結餘為應付中國黃金附屬公司貸款，金額為人民幣249,934,000元(相等於約38,305,000美元)(2019年：人民幣350,000,000元(相等於約50,171,000美元))。關聯方結餘的詳情載於附註32(a)。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借貸(續)

- (4) 斯凱蘭與銀行銀團(「貸方」)於2015年11月3日訂立銀團長期貸款融資協議，可供斯凱蘭提取，直至2018年10月30日止。其後，已訂立補充協議，將提取期延長至2020年10月30日。於2020年12月31日，斯凱蘭的未償還貸款金額為人民幣3,360,000,000元(相等於約514,950,000美元)(2019年：人民幣3,640,000,000元(相等於約521,774,000美元))。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目前年利率為2.65%，由中國人民銀行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基準設定，自2020年6月30日起降低200個基點(或2.00%)。貸款的年利率為2.83%，由中國人民銀行拉薩中心分行的利率基準設定，於2019年12月31日降低7個基點(或0.07%)。貸款預期於2019年5月開始還款，並將於2028年11月全數到期及償付。貸款受財務契諾所限，本公司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已遵守財務契諾，此前本公司董事已進行評估。
- (5) 斯凱蘭與銀行銀團(「貸方」)於2020年4月27日訂立銀團長期貸款融資協議，可供斯凱蘭提取，直至2020年5月31日止。於2020年12月31日，斯凱蘭的未償還貸款金額為人民幣1,370,000,000元(相等於約209,965,000美元)。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目前年利率為2.65%，由中國人民銀行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基準設定，於2020年12月31日起降低200個基點(或2.00%)。貸款預期於2020年10月開始還款，並將於2034年4月全數到期及償付。貸款受財務契諾所限，本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已遵守財務契諾，此前本公司董事已進行評估。

分析為：

	2020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2019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有抵押	740,231	521,774
無抵押	454,166	693,327
	1,194,397	1,215,101

固定利率貸款約為365,266,000美元(2019年12月31日：693,327,000美元)，按每年加權平均實際利率2.68%(2019年：3.47%)計息。

本集團已抵押資產(以取得借款)的賬面值如下：

	2020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2019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採礦權	859,793	891,488
應收票據(附註16)	15,316	—
	875,109	891,488

27. 應付委託貸款

於2017年1月16日，本集團與中國黃金(附註32)及中國黃金附屬公司中國黃金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中國黃金財務」)訂立三年期委託貸款協議。據此，中國黃金透過委託銀行中國黃金財務提供人民幣200百萬元(基於提取日期的市場匯率，相當於約29,186,000美元)之貸款。委託貸款為無抵押並按固定年利率2.75%計息。本金應於2020年1月15日償還，並且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再延期三年至2023年1月15日。

於報告期結束後，人民幣200百萬元(相當於30,652,000美元)已提早悉數償還。

28. 租賃負債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美元
租賃負債應付款項：		
一年內	95	89
超過一年但未超過兩年的期間內	104	93
超過兩年但未超過五年的期間內	248	320
超過五年的期間內	-	31
	447	533
減：列作流動負債之於12個月內到期結算之款項	(95)	(89)
列作非流動負債之於12個月後到期結算之款項	352	444

適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利率為5.24%(2019年：5.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遞延收入

	2020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2019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遞延收入—政府補助	2,314	2,667
遞延租約優惠	19	19
遞延收入總額	<u>2,333</u>	<u>2,686</u>

遞延收入—政府補助的變動：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於1月1日	2,667	3,459
增添	79	126
計入其他收入	(772)	(824)
匯兌調整	340	(94)
於12月31日	<u>2,314</u>	<u>2,667</u>

30. 環境復墾

環境復墾與本集團於長山壕金礦及甲瑪礦的採礦作業所涉及的恢復和閉礦成本有關。環境復墾按恢復及閉礦成本的估計未來現金流淨額的現值淨額計量，於2020年12月31日，按每年6.5%（2019年：4.6%）貼現，金額為128,375,000美元（2019年：91,069,000美元）。

環境復墾的分析如下：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於1月1日	63,145	59,469
土地恢復的增加	23,134	-
年內貼現率變動導致的變動	(8,582)	2,514
本年度產生的增加	2,410	2,217
年內償付款項	(60)	(66)
匯兌調整	5,616	(989)
	<hr/> 85,663 <hr/>	<hr/> 63,145 <hr/>
於12月31日		

遵照墨竹工卡縣自然資源管理局現行法規監管及規定，本集團在獨立專家的協助下，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更新恢復和閉礦成本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本，增加人民幣159,560,000元（相等於23,134,000美元）（2019年：無）。環境復墾乃根據西藏土地礦權交易和資源儲量評審中心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批准的甲瑪礦最新閉礦計劃確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股本

普通股

- (i) 法定一無限制無面值普通股
- (ii) 已發行及發行在外

	股份數目	金額 千美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9年1月1日、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	396,413,753	1,229,061

32. 關連人士交易

倘一方能夠對另一方財務及經營決定實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以及兩方或兩方以上受共同控制，則被稱為關聯人士。中國黃金(為於中國北京註冊的國有公司，乃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股)可對本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的規定，管理層相信已充分披露與關聯方交易相關的信息，以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除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列示的關聯方交易及結餘外，以下為本集團與其關聯人士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其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重大關聯方交易概要。

於年內關聯人士及關係如下：

下列為中國黃金擁有本公司發行在外普通股的百分比：

	2020年 12月31日 %	2019年 12月31日 %
中國黃金	40.01	39.30

32. 關連人士交易(續)

(a) 與中國黃金及其附屬公司的交易／結餘

本集團與中國黃金及其附屬公司進行下列交易：

	2020年12月31日 千美元	2019年12月31日 千美元
本集團銷售合質金錠(附註a)	260,074	205,212
本集團銷售銅及其他副產品(附註b)	166,671	79,531
本集團提供運輸服務(附註b)	658	830
向本集團提供建設、剝採及採礦服務(附註b)	16,627	9,498
中國辦公室應計租金開支(附註b)	459	3,730
擔保費	695	—
利息收入	113	17
利息支出	2,676	3,081
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附註c)	15,316	50,769
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c)	14,304	14,202

附註：

- a. 於2014年5月7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內蒙太平與中國黃金就金錠銷售訂立獨家合約，據此，內蒙太平於期內直至2017年12月31日向中國黃金出售合質金錠。於2017年5月26日，本公司與內蒙太平訂立買賣金錠補充合約，延長合約期限自2018年1月1日開始直至2020年12月31日到期。於2020年5月6日，本公司與內蒙太平訂立第三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延長合約期限自2021年1月1日開始直至2023年12月31日到期。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延期並無超過本公司於2017年5月31日的公告所載限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關連人士交易(續)

(a) 與中國黃金及其附屬公司的交易／結餘(續)

附註：(續)

- b. 於2013年4月26日，本公司與中國黃金就於截至2016年6月18日止三年對本公司的礦業相關服務及產品訂立產品及建設服務框架協議。協議自2015年5月29日起經修訂及延長期限至2017年12月31日，並納入於中國黃金的銅精礦銷售合約及辦公室租賃合約。於2017年5月26日，本公司與中國黃金集團訂立第三方補充貸款框架協議，據此各方同意將原貸款框架協議的期限延至2020年12月31日並擴大補充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範圍以包括中鑫國際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中國黃金擁有其80%股份)提供的租賃服務。於2020年5月6日，本公司與內蒙太平訂立第三份補充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延長合約期限至2023年12月31日到期。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延期並無超過本公司於2017年5月31日的公告所載限額。

- c. 於2017年12月18日，本公司與中金財務簽訂存款服務協議(「存款服務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可以不時在中金財務處提款或存款，存款每日餘額(包括利息)最高不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相當於約15百萬美元)及自2018年1月1日起開始計為期一年。

於2018年12月18日，根據補充存款服務協議，存款服務協議延期一年至2019年12月31日。

於2019年12月31日，根據補充存款服務協議，存款服務協議延期一年至2020年12月31日，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於2020年12月22日，本公司與中金財務簽訂額外存款服務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可以不時在中金財務處提款或存款，存款每日餘額(包括利息)最高不超過人民幣180百萬元(相當於約28百萬美元)及延期一年至2021年12月31日，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存款服務的關連交易延期並無超過本公司於2017年12月19日的公告所載限額。

於2019年3月25日，內蒙太平與中金財務簽訂貸款協議。根據該協議，中金財務同意提供人民幣350百萬元(相當於約50百萬美元)的財務資助以用作日常營運資金，為期36個月，條款詳情載於下述應付中國黃金附屬公司貸款。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已收票據人民幣100百萬元(相等於約15百萬美元)貼現予中國黃金財務，並附有追索權。由於本集團並未將應收票據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故已收票據的賬面值繼續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資產(載於附註15)，因此，與該等票據相關的負債乃根據票據的到期日確認為須於一年內償還的有抵押借貸(附註26)。

32. 關連人士交易(續)

(a) 與中國黃金及其附屬公司的交易／結餘(續)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與中國黃金及其附屬公司有以下重大結餘：

	2020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2019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資產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附註15)	1,498	2,020
中國黃金附屬公司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304	14,202
保證金	—	90
應收中國黃金及其附屬公司款項總額	<u>15,802</u>	<u>16,312</u>

除了於中國黃金附屬公司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向中國黃金附屬公司支付的保證金外，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計入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應收中國黃金及其附屬公司的餘下款項為不計息、無抵押及按要求收回。

	2020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2019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負債		
應付中國黃金附屬公司貸款(附註26)	38,305	50,171
應付中國黃金的委託貸款(附註27)	30,652	28,669
應付中國黃金附屬公司的建設成本	7,296	22,860
應付中國黃金附屬公司的貿易款項	280	930
應付中國黃金款項	258	33
與中國黃金附屬公司的合約負債	2,539	2,253
應付中國黃金及其附屬公司款項總額	<u>79,330</u>	<u>104,916</u>

於2020年12月31日，應付一間中國黃金附屬公司貸款(已計入借貸)按固定年利率4.51%(2019年：4.51%)計息，為無抵押及須於兩年(2019年：三年)內償還，分類為非流動(2019年：流動)。除應付中國黃金的委託貸款及應付一間中國黃金附屬公司的貸款(其條款載於附註27)外，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建設成本的應付中國黃金及其附屬公司款項為不計息、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關連人士交易(續)

(b)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除附註11(a)披露的董事酬金外，年內本集團有以下其他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截至 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 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千美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653	678
僱用後福利	8	21
	661	699

33. 或然事項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獨立第三方(包括承包商華新建工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南通華新建工集團有限公司」)(「華新」))與中新房及本集團附屬公司華泰龍發生建設合同糾紛。根據中新房與華泰龍於2019年就土地轉讓簽訂的合作協議(附註23)，該土地使用權已於2019年轉讓予中新房。華新向建設合同訂約方中新房及華泰龍提起訴訟，要求收回建設成本人民幣149百萬元(相等於21,319,000美元)，並申請對華泰龍的資產進行訴訟前保全。西藏拉薩市中級人民法院裁定，凍結華泰龍銀行存款人民幣140百萬元(相等於19,775,000美元)，自2020年4月10日起為期一年(「第一判決」)。根據第一判決後西藏拉薩市中級人民法院於2020年12月1日作出的裁決，以及自2020年12月3日起生效的相關執行通知書，華泰龍的相關凍結銀行存款19,775,000美元已解除凍結，並相應地由受限制銀行結餘重新分類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根據日期為2020年7月23日的一審判決(「一審判決」)，訴訟判決認為中新房及華泰龍共同承擔支付建設成本人民幣140百萬元(相等於20,070,000美元)予華新的責任。根據中新房與華泰龍於2019年簽訂的合作協議，華泰龍不參與建設過程。相關成本由中新房全權負責。華泰龍已於2020年8月17日對一審判決提出上訴，由於西藏拉薩市高級人民法院於2020年11月20日作出終審判決(「終審判決」)，並撤銷一審判決，故華泰龍對上述建設費用不承擔任何義務。

33. 或然事項(續)

誠如附註23所披露，華泰龍已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土地轉讓支付相關稅款及其他附加費，並預期根據華泰龍與中新房於2019年簽訂的合作協議，向中新房追討該等款項。於2020年7月8日，華泰龍就中新房的資產進行訴訟前保全作出申請，西藏拉薩市中級人民法院裁定凍結中新房價值不高於人民幣46百萬元(相等於6,609,000美元)的物業，為期一年(「訴訟前保全」)。根據2020年11月20日就收回華泰龍支付的稅款及其他附加費(「稅款及其他附加費」)而向中新房提起的訴訟一審判決(在2020年12月上訴申請到期後成為終審判決)，訴訟判決中新房應向華泰龍償還稅款及其他附加費人民幣46百萬元(相等於6,997,000美元)(「11月判決」)，期限為11月判決生效之日起30日內(「到期日」)。由於中新房未在到期日內結清該款項，華泰龍於2021年1月申請強制執行11月判決(「強制執行事項」)。根據法律意見，強制執行事項目前正在進行中，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授權刊發日期尚未確定結果。本公司董事認為，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信貸風險評估，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損失不大，此乃考慮到本集團對訴前保全中的一項資產享有優先權，且有關資產的估計公平值超過與稅款及其他附加費相關的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

34.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將本身的普通股作為資本進行管理。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營運其礦區、追求開發其礦物資產及維持靈活的資本架構以按一個可接受的風險水平優化其資本成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過往年度相同。

本集團基於營運業績、經濟狀況的變動和相關資產的風險性質，管理其資本架構及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會發行新股份、發行新債務、贖回現有債務。

為方便管理其資本需求，本集團編製年度支出預算，並於有需要時視乎各項因素，包括營運業績、成功調配資金及一般行業狀況等更新年度支出預算。年度及經更新的預算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為盡量提高持續開發的力度，本集團目前並無制定經常性股息政策。本集團的投資政策為將短期剩餘現金投資於到期日為由原收購日期起計90日或以內的定期銀行存款，乃經考慮其經營的預期支出的時間而選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

	2020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2019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77,236	214,642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股本工具	20,824	17,059
	<u>1,495,501</u>	<u>1,515,254</u>

分別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如下：

	2020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2019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3,288	182,290
受限制銀行結餘	5,069	17,687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¹⁾	28,503	14,314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計入預付款)	376	351
	<u>277,236</u>	<u>214,642</u>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如下：

	2020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2019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²⁾	270,452	271,484
借貸		
— 貸款(銀團貸款除外)	469,482	693,327
— 銀團貸款	724,915	521,774
應付委託貸款	30,652	28,669
	<u>1,495,501</u>	<u>1,515,254</u>

(1) 不包括可收回增值稅。

(2) 不包括應計採礦成本、其他應計、應計工資及福利以及其他應付稅項。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承受若干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35. 金融工具(續)**(a) 貨幣風險**

本集團就以相關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承受與外匯匯率波動有關的財務風險。本集團並無就貨幣波動風險安排對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以人民幣為其功能貨幣的華泰龍從斯凱蘭(BVI)所得以美元計值的內部借款。於2020年12月31日，該內部借款約為42,961,000美元(2019年：225,550,000美元)。

本集團主要面臨人民幣及美元匯率波動風險。

人民幣貨幣資產及(負債)

	2020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2019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508	39,623
受限制銀行結餘	5,069	17,687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352	1,26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8,108)	(99,308)
借貸	(53,334)	(78,839)
	(70,513)	(119,571)

基於上述淨風險，以及假設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人民幣兌美元貶值/升值5% (2019年：5%)，將導致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年內溢利增加/減少約2,644,000美元(2019年：本集團的年內虧損減少/增加約5,082,000美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續)

(a) 貨幣風險(續)

美元貨幣資產及(負債)

	2020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2019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18
公司間貸款	(42,961)	(225,550)
其他應付款項	(110,003)	(127,735)
	(152,951)	(353,267)

基於上述淨風險，以及假設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美元兌人民幣貶值／升值5%（2019年：5%），將導致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年內溢利增加／減少約6,959,000美元（2019年：本集團的年內虧損減少／增加約16,074,000美元）。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底之風險並不反映年內之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不可代表固有的外匯風險。

(b)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有關按固定利率計息的銀行結餘、借款、應付委託貸款及應付一間中國黃金附屬公司貸款及租賃負債394,998,000美元（2019年：719,170,000美元）的公平值或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出現波動的風險。本集團面對浮息銀行結餘及浮息銀行借貸（有關該等借貸的詳情，請參閱附註26）的現金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分析按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的浮息銀行結餘及借貸於全年均尚未償還，以及假設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而編製。當於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呈報利率風險時使用上調或下調25個基點（2019年：25個基點），即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合理變動的評估。

35. 金融工具(續)**(b) 利率風險(續)****敏感度分析(續)**

下列分析反映利率可能上調／下調25個基點(2019年：25個基點)的敏感度。

	截至 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 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千美元
上調25個基點(2019年：25個基點)		
一年內溢利減少(2019年：虧損增加)	(1,070)	(599)
一資本化融資成本增加	28	14
下調25個基點(2019年：25個基點)		
一年內溢利增加(2019年：虧損減少)	1,070	599
一資本化融資成本增加	(28)	(14)

本集團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會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主要利率風險。

(c)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投資於香港上市之股權證券而承受股價風險。本集團之股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採礦業界的股權工具。此外，本集團亦為長遠戰略目的而投資於化工及公用事業行業經營的投資對象的若干非上市股本證券，其被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本集團已成立由首席財務官帶領的特別團隊監控價格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所面臨之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日期所面對之權益價格風險釐定倘各上市權益工具之價格增加／減少10% (2019年：10%)。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未上市投資的金額不重大，因此未提供未上市投資敏感性分析。由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上市投資(2019年：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投資)的公平值變動，本集團自投資重估儲備增加／減少2,002,000美元(2019年：增加／減少1,649,000美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續)

(d)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貸風險為倘金融資產的客戶或第三方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時而產生不能預計的虧損的風險。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一名信譽良好的客戶中國黃金銷售約100% (2019年：100%)的黃金及向中國黃金的附屬公司及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的第三方客戶銷售分別約28% (2019年：17%)及43% (2019年：57%)銅及其他副產品，使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集中的情況。該等客戶未有按規定付款可對本集團的業績造成負面影響。本集團透過要求就銷售銅及其他副產品預付款項的管理風險，並設立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後續措施及時結算應收中國黃金、中國黃金附屬公司及第三方客戶款項。此外，本集團使用預期信貸損失模式，對貿易結餘進行個別減值評估。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大幅降低。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允許及規定的簡化方法就應收貿易款項全期預期信貸損失作出撥備。

管理層個別評估應收貿易款項的預期損失。根據本集團的過往經驗，由於長期／持續關係及還款記錄良好，該等交易應收款項一般為可收回。

於2020年12月31日，賬面總值約為264,000美元(2019年：295,000美元)的應收賬款已計入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結餘，該筆款項於報告日期已逾期。本公司的董事認為逾期結餘並無導致出現違約情況及由於與該等客戶有長期／持續關係及其還款記錄良好，該等結餘仍獲視為可全數收回。

貿易應收款項信貸損失撥備變動如下：

	2020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2019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於1月1日	78	46
信貸損失撥備	34	33
匯兌調整	7	(1)
於12月31日	119	78

本集團只接受持牌銀行發行的票據以減少從客戶收取票據的信貸風險。在接受客戶的票據前，本集團將驗證每張票據的有效性。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與應收票據相關的信貸風險是有限的。

35. 金融工具(續)

(d)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本集團亦面臨應收關聯方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管理層定期監察各關連公司的財務狀況，以確保各關連公司財政穩健以償還應付本集團的款項。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作出個別評估。本公司董事認為，除稅款及其他附加費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的未結清結餘不存在固有的重大信貸風險，其減值評估於附註33披露。

本集團的現金及短期銀行存款存放於大型的中國及加拿大金融機構，其現金及短期銀行存款的信貸風險有限。

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有按地區分類的信貸集中風險，因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位於中國或加拿大的多項應收賬款。

除銀行結餘及應收賬款的信貸集中風險外，本集團並無面對任何其他主要信貸集中風險。

(e)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屬於資本密集型行業。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主要來自擴大其採礦及加工業務的融資需求。

流動資金風險為本集團於到期時將未能履行其財務責任的風險。本集團透過管理其資本架構及財務槓桿(如附註34所述)，管理本身的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借貸，以控制其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等同現金於管理層視為充足之水平，以支付本集團營運所需，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並監察借貸之用途，以確保符合貸款契約之規定。

本集團依賴借貸作為主要流動資金來源。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續)

(e)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的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日。下表乃基於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及按本集團最早可能被要求償還負債的日期作出分析。

倘利息流量為浮動利率，則未貼現金額根據報告期末的利率計算得出：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一 年內 千美元	一年至 兩年 千美元	兩年至 五年 千美元	五年以上 千美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美元	賬面值 千美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270,452	-	-	-	270,452	270,452
借貸	2.51	163,207	137,636	561,403	458,473	1,320,719	1,194,397
應付委託貸款	2.75	857	904	30,699	-	32,460	30,652
租賃負債	5.24	116	119	265	-	500	447
		<u>434,632</u>	<u>138,659</u>	<u>592,367</u>	<u>458,473</u>	<u>1,624,131</u>	<u>1,495,948</u>
於2019年12月31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271,484	-	-	-	271,484	271,484
借貸	2.89	604,101	174,747	236,270	287,732	1,302,850	1,215,101
應付委託貸款	2.75	28,700	-	-	-	28,700	28,669
租賃負債	5.24	106	114	352	31	603	533
		<u>904,391</u>	<u>174,861</u>	<u>236,622</u>	<u>287,763</u>	<u>1,603,637</u>	<u>1,515,787</u>

35. 金融工具(續)**(f) 公平值**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股本工具－上市股本證券及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權益工具－非上市權益工具分別以活躍市場(第一級)中根據報價的價格及被視為不重大的貼現現金流量模式按公平值計量，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乃根據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的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本集團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並無轉撥。

36. 承諾

就於綜合財務報表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已訂約但未撥備

2020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2019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35,966	31,072

37.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僱員均為中國政府營辦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金額為一定比例的工資成本，以為福利撥付資金。本集團有關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作出特定供款。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列支的總成本分別約為3,353,000美元及5,209,000美元，即本集團向該計劃應付的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細列表融資活動所產生的本集團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的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乃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

	借貸 千美元 (附註26)	應付委託貸款 千美元 (附註27)	租賃負債 千美元 (附註28)	應付股息 千美元
於2020年1月1日	1,215,101	28,669	533	—
融資現金流量	(71,179)	—	(102)	(355)
已宣派股息	—	—	—	355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52,789	1,983	—	—
未變現外匯虧損淨額	3,782	—	—	—
其他	(6,096)	—	16	—
	<u>1,194,397</u>	<u>30,652</u>	<u>447</u>	<u>—</u>
於2020年12月31日	1,194,397	30,652	447	—
	<u>1,210,158</u>	<u>29,140</u>	<u>101</u>	<u>—</u>
於2019年1月1日	1,210,158	29,140	101	—
融資現金流量	15,231	—	(84)	(165)
經修改租賃	—	—	514	—
已宣派股息	—	—	—	165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10,293)	(471)	—	—
未變現外匯收益淨額	(1,298)	—	—	—
其他	1,303	—	2	—
	<u>1,215,101</u>	<u>28,669</u>	<u>533</u>	<u>—</u>
於2019年12月31日	1,215,101	28,669	533	—

39. 附屬公司詳情

本集團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於12月31日		主要業務
			本集團應佔股權		
			2020	2019	
Pacific PGM Inc.	英屬維爾京群島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01年5月17日	1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Pacific PGM (Barbados) Inc.	巴巴多斯 2007年9月6日	25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內蒙太平 ⁽¹⁾	中國 2002年4月29日	45,000,000美元	96.5%	96.5%	於中國從事開採和開發 礦產
斯凱蘭礦業有限公司	巴巴多斯 2004年10月6日	233,380,700美元加 人民幣1,510,549,032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嘉爾通 ⁽¹⁾	中國 2003年10月31日	273,920,000美元	100%	100%	勘探、開發和開採礦產 以及投資控股
華泰龍 ⁽¹⁾	中國 2007年1月11日	人民幣1,760,000,000元	100%	100%	勘探、開發和開採礦產
甲瑪工貿 ⁽¹⁾	中國 2011年12月1日	人民幣5,000,000元	51%	51%	採礦物流及運輸業務
斯凱蘭(BVI)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2年10月26日	1美元	100%	100%	發行債券

(1) 境內有限公司。

該等附屬公司於年末並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斯凱蘭(BVI)在2020年12月31日有已發行上市債券300百萬美元(2019年：500百萬美元)。除Pacific PGM Inc.、Pacific PGM (Barbados) Inc.及斯凱蘭(BVI)由本公司直接持有外，上表所列所有其他附屬公司均由本集團間接持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2020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2019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94	7,824
其他應收款項	1,034	1,034
預付款及保證金	90	127
	<u>6,218</u>	<u>8,985</u>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438	534
物業、廠房及設備	5	10
應收附屬公司貸款	67,347	64,790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股本工具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0,015	16,48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0,998	42,053
	<u>1,115,869</u>	<u>1,110,938</u>
資產總值	<u>1,122,087</u>	<u>1,119,923</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263	2,361
租賃負債	95	89
	<u>3,358</u>	<u>2,450</u>
流動資產淨值	<u>2,860</u>	<u>6,53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118,729</u>	<u>1,117,473</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52	444
遞延收入	19	19
	<u>371</u>	<u>463</u>
負債總額	<u>3,729</u>	<u>2,913</u>
擁有人權益		
股本(附註31)	1,229,061	1,229,061
儲備(附註41)	2,800	(730)
累計虧損(附註41)	(113,503)	(111,321)
	<u>1,118,358</u>	<u>1,117,010</u>
擁有人權益總額	<u>1,118,358</u>	<u>1,117,010</u>
負債及擁有人權益總額	<u>1,122,087</u>	<u>1,119,923</u>

41. 本公司儲備及虧絀

	儲備 千美元	累計虧損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2019年1月1日	440	(105,966)	(105,526)
年內虧損	–	(5,355)	(5,355)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股本工具公平值 虧損	(1,170)	–	(1,170)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1,170)	(5,355)	(6,525)
於2019年12月31日	(730)	(111,321)	(112,051)
年內虧損	–	(2,182)	(2,182)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股本工具公平值 收益	3,530	–	3,530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3,530	(2,182)	1,348
於2020年12月31日	2,800	(113,503)	(110,703)

五年財務概要

摘錄自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綜合業績、資產及負債報表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業績					
收益	864,032	657,459	570,570	411,881	338,60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111,962	(32,837)	(4,837)	63,146	(13,304)
	於12月31日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額	3,322,642	3,197,130	3,215,895	3,230,444	2,966,619
負債總額	(1,727,173)	(1,746,463)	(1,726,657)	(1,720,460)	(1,546,430)
資產淨額	1,595,469	1,450,667	1,489,238	1,509,984	1,420,18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578,522	1,435,337	1,474,433	1,495,336	1,406,457
非控股權益	16,947	15,330	14,805	14,648	13,732
擁有人權益總額	1,595,469	1,450,667	1,489,238	1,509,984	1,420,189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China Gold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rp. Ltd.